

荷蘭改革宗臺灣教會

殖民背景下的宣教（一六二七至一六六二）^{*}

J.J.A.M. Kuepers 原著
查忻^{**}譯



* 譯自J.J.A.M. Kuepers（柯博識），“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Formosa 1627–1662, Mission in a Colonial Context (1),” *Neue Zeitschrift für Missionswissenschaft* 33 (1977), no. 4: pp. 247–267. 感謝柯神父同意本人翻譯其作品，也感謝匿名審查者的寶貴意見。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小序

謹以此文追思故方濟會士沈希澤神父，*一位將晚年獻給臺灣的羅馬公教宣教士；三百年前基督新教的同胞弟兄們為了宣揚福音，也曾在這個島上勞苦。沈神父曾撰寫一份充滿體諒、內容通俗的報告；這份未公開的報告的內容便是前述的宣教事工與其中主要人物，以便為他們洗雪冤屈。沈神父臨終前請求作者完成他的工作；因此，作者打算藉本書達成其遺願。然而，本書是利用當時檔案所作的一個獨立研究，資料中有部份由沈神父收集，其餘大部份可在甘為霖牧師的《荷蘭治下的臺灣》¹一書中找到。

* Rev. Fr. Claudianus van Veldhuizen O. F. M., 一九〇六至一九七三[†]。

1 (1)a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1903; reprint, Taipei: Cheng-wen, 1972;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87, 1992). 本書引用該書收集的下列部份：

頁1 - 9, 地理誌，取自François Valentijn,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vol. iv b (Dordrecht: Joannes van Braam; Amsterdam: Gerard onder de Linden, 1724-1726; reprint, Franeker: Uitgeverij van Wijnen, 2002-2004), pp. 33-39.

頁9 - 25, 住民誌，取自Georgius Candidus, "Discours ende cort Verhael van 't Eylant Formosa, 27 Dec. 1628," in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vol. 3, ed. J. A. Grothe (Utrecht: C. van Bentum, 1884-1891).

頁25 - 86, 荷蘭貿易史暨本島信仰，取自Valentijn, op. cit.

頁89 - 379, 當時有關臺灣宣教工作之信件暨教會與公民法院決定，取自Grothe, op. cit., vols. 3, 4.

頁383-492, 譯自Frederik Coyett et socii,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Amsterdam, 1675; reprint with a foreword by G. C. Molewijk, Zutphen: Walburg Pers, 1991).

頁504 - 518, Father de Mailla (馮秉正神父), Notes on Formosa, in *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anc. ed. vol. 14, pp. 1-70.



一、序論

十六、十七世紀是西歐人海外擴張的時期，他們一面探索未知的世界，一面拓展他們的貿易；基督教也隨著這個歷史上的擴張，傳佈到地極。

一五一四年，葡萄牙人首先經由海路與中國接觸，一五三五年更租借了澳門，作為常設的貿易基地。²而西班牙人則在一五七一年，將馬尼拉建設成他們在遠東的貿易補給站。

來自爪哇巴達維亞根據地的荷蘭人，也覬覦著中國市場。然而荷蘭人與前述嘗試者一樣，未能成功地與中國建立直接而自由的貿易。他們曾嘗試將葡萄牙人逐出澳門，接著則嘗試佔領澎湖，可是都徒勞無功。最後在一些漢人的建議下，他們不得不接受臺灣作為基地。他們將城堡與貿易補給站——熱蘭遮城建在稱為大員的小島上，³那是在大海灣前的一個狹長沙洲，這沙洲形成了天然的港灣。從臺灣本島越過海灣，也就是現在臺南市的所在地，他們向西拉雅族原住民買了一批土地，該土地位於後來被稱為赤崁的地方。荷蘭在遠東的所有計劃操在聯合東印度公司手中，該公司也代表荷蘭共和國，包括領土主張在內。

對中國貿易的商品，大部份是用日本銀買來的各種絲品，原本只有漢人的船隻將絲從中國帶到澳門、馬尼拉，後來大多到臺灣，再轉運往日本、南洋或歐洲。正與西班牙及葡萄牙作戰的荷蘭人，很快地截斷了敵手與中國大部份的貿易，吸引漢人將貨物帶到大員。西班牙人佔領了臺灣北部的雞籠作為反擊，不過在一六四二年被荷蘭人驅離。

荷蘭人在起初也曾與日本人起衝突，這些日本人早就在臺灣與漢人

2 【譯】按一五三五年實為市舶司移設澳門之年代，而非葡人租借澳門之時。考葡人於一五一七年始出現於珠江口活動，並於一五五三年進入澳門貿易，五七年起更在地方官默許下，繳納地租並長期居留。參黃鴻釗，《澳門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頁7-13。

3 (1)b 檔案中亦稱Taoan或Taiwan。以後整個福爾摩沙島被稱為臺灣（Taiwan）。而原來的大員島則因為淤積，與整個臺灣島相連，現在稱為安平，屬臺南市。【譯】註前括弧內為原註次序，以便讀者對照。Campbell, op. cit., p. 4, 8. 【譯】原書將引甘著部份頁碼置文中。



進行貿易。公司宣稱，基於與大明帝國當局的協議，他們擁有大員港的合法佔有權，因此他們嘗試向當地的日本商人徵稅。日本人則採取了報復手段，一面鼓動原住民反抗荷蘭，一面向日本當局抗議，使荷蘭人在臺灣與日本的貿易都陷入險境。然而在一六三〇年代，因著日本政府禁止他們出國，使這些問題獲得解決，除了一些在臺灣海濱的日本海盜集團之外⁴。

臺灣的漢人移民，和住在南洋各國的漢人相似，散居於原住民中貿易、耕作與狩獵。他們生產米、糖、鹿皮等，供應島上所需並出口。荷蘭人因為需要獲得食物補給與貿易利益，便以投資農業的方式，鼓勵因明末戰亂而造成的移民。他們一面給這些移民狩獵的權力，一面保護他們，使他們不致於被原住民驅趕。不斷交戰的原住民也逐漸被綏撫下來。因此在荷蘭時代，臺灣漢人數目便驚人地成長；至一六六〇年左右，漢人人口已經超過十萬人。荷蘭人與這些小貿易商及農民不是一直都和睦相處的；例如一六五二年，漢人郭懷一便發起一個反抗荷蘭統治的叛亂。⁵當然，荷蘭人與那些來自中國大陸，定居於熱蘭遮城的商人，也就是他們的貿易伙伴，保持了最好的關係。另一方面，長期以來在臺灣沿岸的漢人與日本人海盜集團，⁶則在一六四五年被掃蕩。⁷

一六三六年起，荷蘭人便開始向外擴張，綏撫一些靠近熱蘭遮城的原住民村社。有的村社因著荷蘭人所提供的保護可以抗衡其他村社，有的則因著恐懼，而被勸誘前來與荷蘭人締結和平條約。他們承認荷蘭對

4 【譯】德川幕府在逐漸鞏固幕藩體制之際，也開始逐步限制日本人的出國與貿易。一六一六年限制西班牙船隻停泊地於平戶與長崎，二四年更禁止西船來航。一六三三年起，除了持有老中之奉書狀的船隻，其它日本船隻皆不准出國。一六三五年更完全禁止日本人出國航海，甚至海外日人歸國也遭禁絕。一六三九年，葡萄牙船隻也被禁來日。至此僅剩漢人與被遷至長崎出島貿易之荷蘭人，在有限的情形下來日本貿易。至此，日本遂進入僅有長崎一個對外門戶的鎖國時期。參林明德，《日本史》（台北：三民，2005二版一刷），頁131。

5 【譯】關於郭懷一事件，近年來較有系統的研究可參胡月涵（Johannes Huber）著，林偉盛譯，〈中國移民對抗荷蘭東印度公司——一六五二年臺灣的郭懷一事件〉，文收《臺灣文獻》第五十三卷第三期，頁95-123。

6 (2) E. O. Reischauer and J. K. Fairbank, *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58), pp. 331-332.

7 Campbell, op. cit., p 210, 212.



他們領土的主權，並成為荷蘭人的盟友。同時，一年一度由所有村社代表與荷蘭人參與的地方集會也被設立。⁸

當時與荷蘭人接觸最頻繁的原住民族，是住在今天臺南縣的西拉雅族。⁹當時該族約有一萬五千人，主要有新港社、¹⁰目加溜灣社、¹¹蔴豆社、¹²蕭壠社、¹³以及稍偏北部的哆囉嘓社¹⁴與諸羅山社。¹⁵他們種植米、豆、甘藷等的作物。田中的工作由女性與較年長的男性負責，女性也負責採集貝類。男性的工作則是獵鹿，並負責保衛村社，以及與別的村社戰鬥。年輕男子集體住在男人之屋中，¹⁶妻子則與家人共居。女性在卅五歲以前不准養育小孩，¹⁷因此有強制性的墮胎。等到夫婦年紀稍長以後，他們才能共同生活與工作。

他們似乎沒有甚麼部落組織，也沒有一般常見的頭目。¹⁸村社間甚至時常處於交戰狀態。在遭遇戰中常出現馘首，以儀式性地增強他們的力量。每年各村社選出一個議會，這個議會由十二名超過四十歲且同年齡的男性所組成；村社議會的決議被公陳於全社之前以獲取接納；而議員也同時是宗教禁忌的守護者。

在他們的信仰中有數個神明。每年有幾個節慶與其它宗教活動在神廟及廟前舉行。

在每家屋內，有專供社民依據自己需要求神問卜及獻祭的地方；

8 【譯】關於地方集會在臺灣的形成與運作可參Tonio Andrade著，查忻譯，〈政治奇觀與殖民統治：荷蘭臺灣地方集會（1629 - 1648）〉，《暨南史學》第四、五號（2003）：頁223 - 286。

9 也稱為Sideia，當時的發音如此。

10 Sinkan，今新市鄉附近。

11 Bakloan，今善化鎮附近。

12 Mattau，今麻豆鎮。

13 Soulang，今佳里鎮附近。

14 Dorko，今新營市附近。

15 Tilocen，今嘉義縣境內。(3) 諸羅山社不屬西拉雅族，但與荷蘭人有密切關係，同時或許也講西拉雅語。

16 【譯】這類男人之屋稱為「公廨」。

17 【譯】原文為mid-thirty，大約為三十五歲上下，中文無此概念。

18 【譯】翁佳音先生指出西拉雅族其實有頭目的存在。見興瑟著，翁佳音譯註，〈臺灣基督教奠基者康德牧師——荷蘭時代臺灣教會史（一）〉，《臺灣文獻》52卷2期：286，譯註10。



田間與路旁也隨處可見祭品的存在。負責信仰的女祭司，稱為尪姨（Inib）。¹⁹她們在宗教節慶中，以豬隻、食物與酒祭神。她們也扮演類似薩滿教靈媒的角色，使自己陷入恍惚狀態，以與神明交談，或是請神明附身，隨後則騎上神廟的屋頂講演，並向四方呼求眾神明來看。當社民遇到困難，也會請尪姨來家中作法，驅趕引起疾病，或使天氣變壞的惡靈。尪姨手持斧頭追趕惡靈，將之淹死於水中。作為女巫，她們斷言禍福、天氣的好壞、判定不潔之地與其他的禁忌。最後，作為產婆，她們防止年輕婦女懷孕，直到這些婦女的年齡超過卅五歲。因著上述種種，她們對社民的生活握有極大的權力。

按照荷蘭人的說法，西拉雅人的宗教迅速地瓦解了。除了老一輩的人以外，人們不再瞭解大部份的習俗。²⁰如果考慮西拉雅人與文化較優越的漢人及荷蘭人移民間逐漸增加的接觸，這個判斷似乎是合理的。然而另外一種對他們宗教的敘述，尤其是John Ogilby在一六七一年出版的《中國地圖》，²¹顯示十分精巧的宗教慶典仍然存在著。因此，前述由首位荷蘭宣教士所作的判斷，大概受到他宣教熱忱影響，而有偏差。

二、宣教事工的展開（一六二七至一六三五）

——Candidius時期

為了照顧東印度貿易據點荷蘭居民的靈命需要，聯合東印度公司與荷蘭的主流教會荷蘭改革宗教會合作，招徠那些願意隸屬公司，在東印

19 【譯】翁佳音先生指出西拉雅族也有男性祭司存在。見興瑟著，翁佳音譯註，〈臺灣基督教奠基者康德牧師〉，286 - 287，譯註17。

20 Campbell, op. cit., p. 90.

21 【譯】John Ogilby, *Atlas Chinensis: Being a Second Part of a Relation of Remarkable Passages in Two Embassies from the East-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to the Vice-Roy Singlamong and General Taising Lipovi, and to Konchi, Emperor of China and East Tartary: With a Relation of the Netherlands assisting the Tartar against Coxinga, and the Chinese Fleet, Who till Then Were Masters of the Sea: And a More Exact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than Formerly, Both of the Whole Empire of China in General, and in Particular of Every of the Fifteen Provinces* (London: Tho. Johnson, 1671).



度服務的牧師與傳道師。這些牧師大多曾受公司資助，於萊頓大學的瓦萊神學院²²中攻讀神學。經過荷蘭改革宗教會各中會加以考核，²³封立為宣揚福音的傳道者後，這些人被差往海外工作。其他人則早已在荷蘭當了多年的牧師，當教會的呼召臨到，他們便前往遠東，展開更具挑戰性的事工。那些尚未完成神學學業的傳道師，²⁴也被差至海外，成為牧師的首要助手。雖然照顧荷蘭信徒是這些人的首要工作，不過能獲得使異教徒歸主的機會，似乎卻更是激起他們離開本國的原因。在臺灣，純宣教活動事實上成為前來此地的宣教士的主要工作。他們自稱為「聖道的僕人」。²⁵

這不表示公司也有相同的宣教計劃，它的著眼點是純商業的，以損益衡量一切。這可由一樁事實發現，在公司與東印度原住民頭目訂定的條約中，宣告的是商業權利的交換，而非允許其屬下在原住民中進行宣教事工。所以，當摩鹿加群島的一些住民，對基督教展現出興趣，也領受教義時，牧師們卻不得不停止他們的事工，沒有為這些人施洗。²⁶而且，當公司撥發宣教事工的款項時，總是顯得十分吝嗇；例如一六三一

22 【譯】萊頓大學本身設有自己的神學院，瓦萊神學院則為東印度公司設於萊頓大學的培訓機構，正式名稱為Collegium Indicum，但一般多以主事之Antonius Walaeus名之。

23 【譯】荷蘭改革宗教會為徹底實行民主代議制度之加爾文主義教派，依據聖經的原則選立長老與執事，與牧師一同治理教會。此外更組成各級會議推行各項工作。依層級高低可分為全國性大會、省大會、中會與小會。小會即以已自立之教會為單位，由牧師與長老組成，職掌聖禮、戒律之執行，與各項聖工之推動等。同地區的若干小會組成中會，職掌牧師之考核、封立與派任，新教會之設立，協調各小會事務等。省大會由省內諸中會組成，為常設之最高機構，職掌中會之設立，各中會事務之協調等。全國性大會為非常設之會議，主要為聯誼性質，並針對教義爭議進行裁決（如一六一八至一九年之多特大會即為了解決正統加爾文主義與亞米念主義之爭議而召開，最後正統加爾文主義五原則獲得大多數之支持，並刊行了《多特信經》以申其論點）。一六四三年，台灣教會自巴達維亞小會獨立，成立了大員小會與蕭壠小會，同年底蕭壠小會即宣告結束。名義上，大員小會受北荷蘭省大會（Synod van Noord-Holland）之阿姆斯特丹中會（Classis van Amsterdam）與熱蘭省大會（Synod van Zeeland）之瓦赫倫中會（Classis van Walcheren）管轄。但因為東印度之神職人員皆為公司雇員，因此教會也受公司之管轄。而巴達維亞小會因位於東印度總督及評議會之駐地，因此臺灣教會也頗受巴達維亞小會之干涉。

24 【譯】荷文proponent指受過神學教育但尚未受封立為牧師的聖職人員，以往多譯為準牧師、牧師補或牧師候選人。依規定他們不可執行聖禮，也不可登臺講道。在位階上其實與基督教部份規定較嚴謹的教派之傳道師相似。是以翻為傳道師。

25 Campbell, op. cit., p. 311

26 Campbell, op. cit., p. 90.



年，臺灣教會四千荷盾的薪水與經常費，²⁷與一六四一年的二萬荷盾²⁸被視為浪費公司資源。此後這些費用更由臺灣本地收入支付。²⁹雖然巴達維亞當局一直對基督教的發展顯得非常高興，卻在一六三一年寫信給臺灣長官時提到：「你必須在不增加公司負擔的前題下經營並推展這項事工」。³⁰這似乎就是公司對純宣教活動的通則。然而也有另一種觀點被紀錄下來，當臺灣長官回應前述的守則時指出：「完全拋開基督教的發展來談，我們認為就算為了政治理由……如果我們確實期望原住民間存在和平與秩序，以便我們能儘早自此獲利，應該促使我們推展這項事工……」。³¹事實上，宣教士個人除了宣揚基督教以外，也對臺灣的和平與秩序的形成，作出極大的貢獻。他們在荷蘭人與各村社間扮演調停者，而且常以溫和手段與各村社建立友善關係；例如一六三六年的Junius牧師與一六四四年的van Breen牧師。直到一六五一年，他們在純政治功能上，代表荷蘭政府作為民政官。此外，他們也建立並管理全部學校體系，透過這樣使原住民達到荷蘭人心目中的文明化。經驗告訴我們，這一切獲得的和平與秩序，是薄弱的武力無法保障的。³²除了這些由宣教士展現的功能外，與基督教信仰本身的結合，看來像是「可讓這些民族與我們確實聯合的唯一方法」。³³

除了政治與社會層面上的貢獻，間接達成公司的商業利益外，宗教或情緒的動機也促進了宣教事工。身為荷蘭改革宗教會信徒的荷蘭人衷心相信，他們為榮耀上帝聖名，以及使異教徒歸主所作的努力，也將增進公司利益。³⁴因著公司許多高級官員對推展宣教事工表現出個人的崇

27 Campbell, op. cit., p. 104.

28 Campbell, op. cit., p. 211.

29 Campbell, op. cit., p. 205.

30 Campbell, op. cit., p. 103.

31 Campbell, op. cit., p. 103.

32 Campbell, op. cit., p. 241.

33 Campbell, op. cit., p. 199.

34 Campbell, op. cit., p. 115.



高興趣，宣教事工被視為一個令人敬佩的博愛工作。³⁵

一六二四年，當第一批荷蘭人來到臺灣時，即有一名探訪傳道在其中，直到一六二七年也只有探訪傳道駐守此地。³⁶這些荷蘭人稱為「疾病慰問師」³⁷的人，通常配屬在大型船隻上。在漫長的航程中，他們必須照顧病人與垂危者，安慰他們並與他們一同祈禱。他們在貿易據點則教導孩童要理問答。有時，當牧師不在，他們便在主日聚會中宣讀講章。因為他們未受過正式的神學教育，所以不能執行聖禮或是登臺講道。在臺灣教會事工的相關檔案中，留有超過三十位探訪傳道的姓名；在荷蘭時代，這類人可能多達五十名。他們由牧師監督，在各村社工作，使異教徒歸主。雖然其中有一部份是僅僅受僱的，不過大部份都致力傳道。³⁸

第三類與教會工作相關的人員，是學校教師。他們在學校中，除了教導原住民孩童讀寫外，也教他們背誦要理問答。檔案中常見對他們行為的諸多抱怨。若我們了解他們當中大部份只是退休士兵，只因能讀會寫而轉任教師，就不會大驚小怪了。³⁹

第一位被差至臺灣的牧師是Candidius牧師。⁴⁰因為戰爭，他逃離家鄉帕爾茲，來到荷蘭避難。他在萊頓大學攻讀神學，並由阿姆斯特丹中會封立為牧師。一六二四年，他被差至東印度，在公司轄下服務。他首先在摩鹿加工作，一年後因著長官對他的控訴而被迫離開。在巴達維亞獲得平反後，他接到一個新任務，就是前來臺灣。他在一六二七年八月抵達。雖然主日他要負責大員島上熱蘭遮城的荷蘭人聚會，不過他的主

35 Campbell, op. cit., p. 158.

36 Campbell, op. cit., p. 78.

37 【譯】荷文krankbezoeker（後改用ziekentrooster）按字面翻譯即疾病慰問師。此處按翁佳音先生之翻譯為探訪傳道。

38 (4) 參 J. J. van Toorenenbergen, "De Nederlandsche Zending op Formosa, 1624-1661," *De Gids* (Amsterdam: P. N. van Kampen & Zoon) 56, no. 3 (1892): pp.32-33.

39 Campbell, op. cit., p. 211.

40 (5) 參 P. C. Molhuysen et al., ed., *Nieuw Nederlandsch Biographisch Woordenboek*, vol. 5 (Leiden: A. W. Sijthoff's Uitgevers-Maatschappij, 1921), pp. 84-85, "Candidius" 條，由 J. R. Callenbach 立傳。



要興趣還是出去向原住民宣教。所以，他很快就定居在一個離荷蘭社區將近一天路程的西拉雅族主要村社——新港社之中，學習他們的語言、風俗，並博取他們的信任。⁴¹一六二八年十二月廿七日，在他未獲公司正式認可，自發地住在這些人當中十六個月後，他寫了一篇有關原住民的著名報告，⁴²以及關於臺灣宣教事工可行性的備忘錄。⁴³他的確發現幾個極大的可行性：第一、他發現臺灣人比其它東印度人能更快地學習教義；第二、當地沒有中央政府或強有力的頭目，能反對外來宗教的傳佈，而這正是大部份東印度地區所面對的問題；在公司與原住民頭目的條約中，公司為了交換商業利益，保證不會在原住民之中推行宣教事工，荷蘭人在臺灣面對的是一個個單一村社，社裡僅有的村社會議亦無法對社民強勢行使威權；第三、因為原住民的宗教並沒有任何文書與說教者來解釋教義，所以無法造成強力的反抗。此外，它正在快速地衰退，也許是因為與日本人和漢人這些外來商人日漸頻繁地交往的影響，無論是否有基督教宣教活動，這個優勢將在下一代完全改觀。

Candidius因著這些宣教事工的光明前景，主張公司應正式差派一位牧師，在新港進行這項事工。為了完整地瞭解語言與風俗、這個牧師應該一輩子定居在新港，或者至少定居超過十年。最好他能娶原住民女子為妻，以便在最接近他們的文化下，建立一個基督徒家庭生活的模範。若能招徠一些品性優良的荷蘭男性基督徒定居在其中，並與原住民通婚，那就更有幫助了。如果原住民能一直受到荷蘭當局寬大的待遇，將有可能吸引全族成為基督徒。

除了這個坦誠的基督徒式接觸外，Candidius明確地提出一個比較便捷的方法，就是讓西拉雅人立刻接受荷蘭的統治，換取荷蘭的保護，以對抗好戰鄰居的保護，然後荷蘭的地方長官便可獲得更大的名聲，他們

41 Campbell, op. cit., p. 25.

42 Campbell, op. cit., pp. 9–25.

43 Campbell, op. cit., pp. 89–93.



可以排除基督教傳佈的障礙，並吸引群眾前來聆聽教義。雖然這個方法中明顯地暗示了一些道德上的壓力，不過他並不想主張用武力使他們接受這個信仰。

雖然公司並未採納任何宣教計劃，可是此後宣教事工成為被差來臺灣的牧師的最主要事奉，有時甚至到了疏忽荷蘭社群的情況。⁴⁴雖然荷蘭的地方長官獲得更多名聲；身為長官，當巡視鄰近村社以加強他們對荷蘭的效忠時，也會表現出對基督教發展的興趣，而且訓示他們要聽從牧師。可是原住民仍未臣服於荷蘭人的統治之下，直到十多年後才有一部份如此。沒有任何壓力能使他們成為基督徒。

Candidius在起初嘗試介紹基督教時，遭遇了一些困難：首先，有一些日本人感到不滿，因為荷蘭人佔領了他們長期以來與漢人貿易的國度，荷蘭人甚至向他們徵貿易稅。所以他們就帶了一些原住民去日本貢獻臺灣的主權。當這事失敗時，他們甚至綁架了荷蘭長官。⁴⁵荷蘭人在處理這事時，也嚴厲地處分了那些與日本人結盟的原住民，使得Candidius所處的新港社民心中，產生了對荷蘭人的壞印象。而日本人也煽動原住民說：荷蘭人想要使他們離棄自己的信仰，好使他們的神明懲罰他們。⁴⁶

因此，便有原始信仰的尪姨起身反抗新信仰，她因著傳統背景而能抓住人心，甚至那些對基督教有足夠認識，因而可以受洗的人，也不敢離棄對神明獻祭之事，以及照著他們的夢境或其它徵兆來調整他們的行動。尪姨也是卅五歲前懷孕的母親們請來墮胎的。「如果我們不聽從那些尪姨，我們的神明將因此發怒，不降雨給我們，而讓我們的敵人將我們驅離家園，並消滅我們」。⁴⁷他們建議找一個家庭來信基督教，如果

44 Campbell, op. cit., p. 110, 190.

45 Campbell, op. cit., p. 42. 【譯】即濱田彌兵衛事件，詳細可參中村孝志，〈圍繞臺灣的日蘭關係——濱田彌兵衛的荷蘭人攻擊〉，文收村上直次郎等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頁205－230。

46 Campbell, op. cit., pp. 94–95..

47 Campbell, op. cit., p. 95.



在接下來的二至三年，那家庭不但沒有遇到災難，反而蒙賜福的話，他們就願意接受基督教。「運氣」的好壞是這個新宗教面對的主要難題，而這種論點則常為後來宣教士所引用。⁴⁸

原先被Candidius認為是基督教傳佈的優勢——島上沒有中央集權，現在反而被他視為不利因素了。他寧願能有這樣的中央集權，以抓住這群人接受新信仰。因此他改變態度，開始借助荷蘭當局來達成目的。

為了改變人們對他教導的態度，大約在一六二八年九月，Candidius終於說服長官前來巡視新港社，並宣告Candidius的地位。⁴⁹雖然Candidius要求長官明確地命令尪姨停止教導偶像崇拜，並命令人們聽從他的教義，不過長官採取比較溫和的方式。他以酒肉款待耆老，並以Candidius的名義送他們禮物，訓示他們聽從他。社民們對荷蘭武力存有高度敬意，又因荷蘭士兵曾經出手援救，使全村免於敵人的摧毀，⁵⁰他們瞭解Candidius有最高當局的支持。其後幾個月內，許多人前來接受Candidius教誨，因為人數太多，使他無法完全應付。結果在一六二八年聖誕節，有超過一百人，老的少的都有，「能背誦祈禱文，並能精確地回答關於救恩的主要問題」。⁵¹

然而在一月，荷蘭人派兵到新港社，捉拿那些曾與日本人同謀反叛荷蘭的人。新港社被威脅，若是不交出這些人，將會導致戰爭。雖然達成了和解，Candidius可以回到新港社，不過彼此的信賴卻被打破了。一六二九年左右，原住民中似乎有許多由日本人煽惑而起的騷動。與荷蘭人訂有協定的蔴豆社，伏擊並殺害了六十名荷蘭人。⁵²其它的村社也開始表現敵意，目加溜灣社「不斷傷害（在荷蘭人允許之下定居於該

48 Campbell, op. cit., p. 140. 一六三六年的Junius。

49 Campbell, op. cit., p. 96, 98.

50 Campbell, op. cit., p. 96. 大約是一六二六年。

51 Campbell, op. cit., p. 98.

52 Campbell, op. cit., p. 100, 109, 116. 【譯】檔案中可見各種不同的死亡數字，從五十二人至七十人不等。參Tonio Andrade著，查忻譯，〈政治奇觀與殖民統治〉，頁242，註45。



地的) 漢人的牲畜，並割斷漢人的頭髮」。⁵³那一年，宣教事工完全中止，而Candidius則不得不回到熱蘭遮城。在對規模較小的目加溜灣社進行了殺雞儆猴的討伐後，⁵⁴新港人十分失望，請求與荷蘭人恢復友誼。情勢似乎大有可為，Candidius再次定居新港社，甚至打算娶一名原住民女子。⁵⁵一六三一年初，另一次對新港社的敵人——南邊的下淡水社與北邊的蔴豆社進行懲罰性的討伐後，新港社無疑地歸向荷蘭人與其信仰。一些要人丟棄了他們的偶像——這是他們確定想與舊信仰一刀兩斷的明確指標，而且每天領受基督教要理的教導。急躁的Candidius不顧這個發展，想要更快地向前推進，再次請求將新港社置於荷蘭統治之下。長官認為村社議會「在他，也就是Candidius建議的協助下，持續裁定各項事務，直到這些人變成更文明化，而且習慣於我們的模式」，因此加以拒絕了。這標示著宣教士們參與政治事務的開始，這樣的參與後來也成為他們的重擔。⁵⁶

Candidius僅曾在一六三一年三月，為第一批共計五十人施洗，⁵⁷爾後因為他的延期居留已到期，乃離開臺灣前往巴達維亞。一六三三年五月，他允許自己在薪水、住屋及前途確定的情況下第二次受差來臺灣。⁵⁸

一六二九年中葉起，Junius牧師⁵⁹也被差來臺灣。他生於鹿特丹，由公司資助在萊頓大學攻讀神學。最初一年半，他在熱蘭遮城內的荷蘭社區服事，當Candidius打算離開時，Junius努力學會西拉雅語，以接替Candidius的位置。

53 Campbell, op. cit., p. 116.

54 Campbell, op. cit., p. 100, 116.

55 Campbell, op. cit., pp. 100-102.

56 參Campbell, op. cit., p. 151.

57 Campbell, op. cit., p. 103.

58 Campbell, op. cit., p. 78.

59 (6) 參J. P. de Bie and J. Loosjes, *Biographisch Woordenboek van Protestantse Godgeleerden in Nederland*, vol. 4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31), pp. 622-624，在"Junius (Robertus)" 之下。



一六三二年底，他提出報告說，新港人已經離棄其偶像。⁶⁰但一年後，當地仍「有許多人不同意聽我們，而且被蘇豆社與其他村社的人煽動」。⁶¹這原因在於，雖然荷蘭人認為所有西拉雅村社是隸屬於他們的領土，而主要村社在軍事威脅下似乎也承認了。不過荷蘭人未實施太多的管理，他們只為了貿易目的而來。尤其是蘇豆社，很快地一再襲擊那些由荷蘭人准許，在該地區漁獵的漢人。他們如此行，顯示他們的獨立性，這也是被出沒於臺灣沿岸的日本人與漢人海盜集團所煽動的。⁶²

一六三四年，當新港人幾乎全部接受基督教時，計劃將宣教事工延伸到其它村社的兩位宣教士，開始推動一個計劃，就是派四到五名新港社的青年原住民，前往荷蘭接受教育，成為聖道的牧師。其中一位牧師，也就是Junius，應該陪伴他們，以便監督他們學習。他們回來後，將比外來者更能夠教導原住民，也可以建立本地教會。這個方案被多次強力地提出，不過公司並不贊成；因為在此之前有一個失敗的例子，安汶的青年在荷蘭學壞；另外一個原因，則是需要的費用太大。⁶³長官只准許在臺灣培訓原住民成為牧師，不過宣教士們覺得不可行，因為所處的環境未開化，充斥異教邪說，而且帶來的引誘可能過大。其次，臺灣沒有能用八到十年，每天八小時教導這些年輕人的講師，這是宣教士們認為自年輕人中，訓練出與荷蘭本地同水平牧師的必要因素。最後，在這島上，他們容易因為訓練太難、太嚴格，而在其他人的慫恿之下放棄而逃跑。⁶⁴但即便是他們建議，由他們自己負擔所需費用與在荷蘭的教育，宣教士們仍未獲得任何正面答覆。⁶⁵

就在同一年，宣教士與公司之間，對宣教方針的其它歧異也浮上檯面，這顯示了公司貿易與宣揚真理間的緊張性。宣教士們愈來愈涉入

60 Campbell, op. cit., p. 105.

61 Campbell, op. cit., p. 107.

62 Campbell, op. cit., p. 106. 亦參p. 210

63 Campbell, op. cit., pp. 108–109.

64 Campbell, op. cit., pp. 142–147.

65 Campbell, op. cit., p. 143.



新港社的民政事務，他們代表荷蘭政府監督村社議會，解決原住民間以及他們與漢人間的衝突。起初他們大概認為，這樣可以用基督徒的方式影響原住民社會，不過此時看來，這檔事反成為他們宣教事工的負擔，當他們必須裁定處罰時，也對他們形成侮辱。他們也常被村社議會的議員誤認為是此事的代表。因此他們開始堅稱，他們的良心不再允許他們參與政治事務。長官雖然很需要他們的參與，不過仍下令民政事務完全由村社長老執行，但是牧師們仍應監督一切事務，稅捐則由村社內的荷蘭衛哨士官收集。牧師們堅持的另一件事則是，他們既已被派往新港教會服事，就不應該再被差往大員小島，在荷蘭人的主日聚會中服事，其中尤以Candidius最為堅持。可能因為一六三二年當他待在巴達維亞時，宣教士對總督的抗議書中，宣告了教會有差派牧師的權利。最後他們只獲得了建議權。⁶⁶這在臺灣仍是個引發爭論的議題。⁶⁷一六三〇年代，臺灣牧師所屬的教會組織——巴達維亞小會是否在新港社與大員的指派上，作出如此明確的區分，這是值得懷疑的。而且可以確定的是，這件事沒有依照公司的想法，而公司對派令有最終決定權。後來Junius讓步，願意同時兼顧大員的荷蘭人聚會。⁶⁸

當時的牧師將全部精力投入宣教事工中，Junius教導三名年輕荷蘭人新港語，希望能在將來支援宣教士的工作上看到成效，減輕他們的負擔。他在隨後擴大這個工作，因為新港社附近的三個小村社要求荷蘭人，像對新港社一樣派教師給他們，希望「這樣可以從常來騷擾他們的蕭壠人與蘇豆人手中獲拯救」。⁶⁹

Junius寫了份報告，敘述這些年新港社宣教事工的情況：「目前為止，新港人表現得很聽話，最大的困難也克服了，他們離棄了偶像崇拜的慶典，人人嚴守安息日，一般有五六百名聽眾。我們慣用的結婚儀式

66 (7) Nieuw Nederlandsch Biographisch Woordenboek，在"Candidius"之下。

67 Campbell, op. cit., p. 271, 一六五一年；p. 301, 一六五五年。

68 Campbell, op. cit., p. 110.

69 Campbell, op. cit., p. 111.



也變得很普遍；並按著上帝的命令，為超過五十對的新人證婚。此外，有八百六十二人已經受洗」。⁷⁰宣教士的手段無疑地是家父長式。荷蘭優越的文化與保護是群眾成為基督徒的主要動機。另一方面，宣教士則要求信仰上真正的相信，這可由一些事實看見，就是原住民獲准受洗以前，必須完全與舊有信仰完全斷絕，並徹底明瞭基督教教義中的主要觀點。

三、威服（一六三五至一六三六）

荷蘭人從一開始就支持新港社，抵抗其鄰近的敵對村社，也因此贏得了新港人的效忠。⁷¹然而他們並非有效控制該地區。在新港社，荷蘭人僅有一個小衛哨與二名宣教士。而且就算在新港社，只要他們對一些事情不滿時，有時也會威脅要逃到荷蘭人到不了的山裡。⁷²蔴豆社與其它地方的人，也仍在煽動他們反抗荷蘭。⁷³

為了擺脫荷蘭勢力與宣教事工面臨的威脅，長官在一六三四年為主動出擊作準備，他向巴達維亞要求了至少四百名的部隊，並陳述道：「為了政治與宗教上的緣故，蔴豆人應該因著他們殘酷屠殺我們六十三位無辜同胞，接受徹底的懲罰」。⁷⁴自一六二九年起，情勢就如Junius所記：「我們被所有人極度藐視，尤其是蔴豆人，時常表現出完全不怕我們的態度，不僅虐待持有我們所發的執照的漢人，甚至撕毀了列位閣下親自簽發的通行證並輕視它們。Putmans長官……乞求Brouwer總督派遣足夠的兵力，以迫使他們屈服，並完全解決此事。對居住此地的漢人而言，強力執行法律與秩序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時常向我們抱怨，為了他們甘蔗園的安全與茂盛，他們極需要我們保護，以對抗不斷傷害他

⁷⁰ Campbell, op. cit., p. 143.

⁷¹ Campbell, op. cit., pp. 96, 102–103.

⁷² Campbell, op. cit., p. 112.

⁷³ Campbell, op. cit., p. 107.

⁷⁴ Campbell, op. cit., p. 109



們的原住民。此外，新港人從以前就與蔴豆社為敵，在使他們歸主的事上不斷耕耘的我們可以預見，若是蔴豆人不屈服，總有一天，新港社將可能被他們化為灰燼，新港人也將被驅散，而我們就成了失了羊群的牧人」。一六三五年八月，軍隊自巴達維亞抵達了。⁷⁵

雖然在九月，部份新港人因密謀反抗牧師之嫌而被收押，⁷⁶新港人仍愉快地參加了十一月廿二日對蔴豆社的征伐。⁷⁷這次攻擊中，有廿六名蔴豆男子被殺，蔴豆社則被火焚燒。幾天後，蔴豆社的代表前來求和，宣教士們則扮演他們與長官間的調停者。與蔴豆社締結的和平協定要點如下：一、他們應該將土地主權臣服於荷蘭國，用陶器裝其村社的土，植上小株的檳榔樹與椰子樹，送到長官腳前以作為象徵；二、他們必須保證，不再以武力反抗荷蘭人；三、他們不可再騷擾漢人；四、若荷蘭人與其它村社交戰，他們必須支援荷蘭。⁷⁸這份和平宣言在其它西拉雅人出席下，顯得十分正式，並非常清楚地向他們解釋第一項要求。荷蘭人選出若干耆老作為村社的代言人，「在承諾全然順從我們後，每個人被賜予一件能穿的絲絨袍、奧蘭治三色旗⁷⁹與權杖，⁸⁰後者代表身為領導人的權威」。⁸¹

第二次征伐則是對付塔加拉揚社，⁸²位於新港社南部，約兩天路程。「他們曾殺害我們的同胞，而且不斷伺機再犯，他們也是我們新港盟友的敵人，他們強佔新港社很多土地，也殺過幾個新港男子」。⁸³Junius為了這次征伐，用正統基督教舊約儀式為大部份是基督徒的新港

75 Campbell, op. cit., p. 117.

76 Campbell, op. cit., p. 111.

77 Campbell, op. cit., p. 117.

78 Campbell, op. cit., pp. 119–120.

79 【譯】奧蘭治三色旗為聯合東印度公司之旗幟，最初為橘、白、藍三色，其上並有公司VOC標記。約在一六三〇至六〇年間，橘色為為紅色所取代，成為後來我們所熟知的紅、白、藍三色旗。

80 【譯】以藤製成，上有銀製的公司VOC標記。

81 Campbell, op. cit., p. 122

82 Takareiang

83 Campbell, op. cit., p. 120.



人祈福，期勉他們離棄偶像，並祈求上帝賜福。⁸⁴實際上，他們並未遭遇敵人，因敵人早已聞風而逃，他們則縱火焚燒塔加拉揚社。⁸⁵後來塔加拉揚人徹底傾向與荷蘭及新港社和平共處。⁸⁶

另一個重要地區蕭壠社也投降了。蕭壠人曾長期侵擾並殺害一些荷蘭人，Junius辯稱為這事報仇並不恰當，而應該使所有村社知道，長官現在致力懲罰壞人，保護完全順服者。⁸⁷所以在蕭壠社，只有犯罪的人被懲罰，有七個人被斬首，房屋被燒掉。⁸⁸

看到強大的蘇豆社與塔加拉揚社的遭遇，許多位處新港社南北的村社開始十分畏懼荷蘭的實力，約有廿八個村社前來求和。Junius描述了以下的場面：「看到這些人第一次如此友善地彼此面對、親吻並注視，實在是令人欣慰。以往因為村社間時常交戰，因而從未出現這種事……可是現在他們不但臣服於我們，而且友善地彼此對待；若非我們的影響，他們不可能有如此友善的聯合，因為以前他們不敢彼此交談，互不信任，並盡可能欺騙對方」。⁸⁹荷蘭人與各村社代表達成和平協定，內容與對蘇豆社所締結的和平協定相似。然後長官派遣Junius前往各村社，向住民解釋他在新港的盛大代表會議所說的一切。在漢人聚集的地方，Junius也巡察並訓示他們，此後應與原住民及荷蘭人和平共處，也就是不可欺騙原住民，或是煽動他們反抗荷蘭人：「如果他們想與我們保持友好，應該表現得像臣民而非敵人。如果不這麼作，他們將被趕出現居村社」。⁹⁰

一六三六年中葉，總共有五十七個村社向荷蘭呈上它們的領土，並且希求與荷蘭人處於和平態勢。北起臺灣島中部附近，南迄最南端，整

84 【譯】可參包樂史原著，林偉盛譯，〈懲罰與悔恨——早期福爾摩沙的政教關係〉，《臺灣文獻》49卷4期：頁277。

85 Campbell, op. cit., p. 123.

86 Campbell, op. cit., p. 127.

87 Campbell, op. cit., p. 121, 124.

88 Campbell, op. cit., pp. 125–126.

89 Campbell, op. cit., pp. 103–131.

90 Campbell, op. cit., p. 133.



個西部平原承諾與荷蘭人和平共處。⁹¹它們分別管理自己的事務，只有大事才去拜訪長官。⁹²直到一六四一年，荷蘭人至少在熱蘭遮城附近掌控了十二至十三個村社。⁹³

四、臺灣教會的奠基（一六三六至一六四三）

——Junius時期

在致東印度公司董事的一份爭戰過程報告中，Junius將重點放在爭取他們對宣教事工的支持：「請確信主上帝已將大員及其土地主權交在我們手中，然而這不僅只為了價值超過數十萬的外銷品與貿易，而是為了同時將這裡的人民引向基督無可言喻的永恆財富。因此，用您的財富榮耀上帝，您將被全能者尊崇……請不要因考慮花費，而將您阻擋於善行之外……因為主上帝將大大賜福閣下的商務，也更將報償閣下為異教徒歸主的努力的花費」。⁹⁴一六三六年離開臺灣的布漢斯長官，在致後任長官的備忘錄中提到：「我們確信，若這些人每天在學校與教會中受造就，同時觀察我們聖潔生活的實例，他們將更開化，更多人將成為基督教會的門徒。然而，為了達成這項任務，我們需要有能力與熱忱的宣教士，也必須培育原住民青年成為學校教師、導讀者與翻譯者。最後，我們必須維持駐在新港社及其它村社，與偶爾駐在這些地區的士兵的紀律」。⁹⁵

自此，荷蘭當局在臺灣投注更多注意，與村社締結和平條約，每年舉辦地方集會。我們應注意由荷蘭官員所屬的教會所付予的宗教動機，與他們本身對推展宣教計劃之間的差異。雖然，身為荷蘭改革宗教會信

91 Campbell, op. cit., p. 140.

92 Campbell, op. cit., p. 188.

93 Campbell, op. cit., p. 151, 234.

94 Campbell, op. cit., p. 141.

95 Campbell, op. cit., p. 153.



徒，他們確實想要使原住民成為基督徒，但他們眼前的目標則更實際，亦即讓他們文明化。如此將使臺灣島呈現和平狀態，而能維持大員商館的安全，與原住民進行更多貿易，而漢人在臺灣的企業（由荷蘭人投資、自此抽稅並外銷獲利的糖業種植園、稻米耕種與狩獵）得以擴張。事實上在一六五七年，因為缺少牧師，使得南路的政策僅止於使原住民文明化。⁹⁶然而另一方面，作為文明的一個手段，基督教化在荷蘭時代明確地被提出並依循。這項工作被交付在牧師手中，透過學校與宣教事工執行。

在Junius為闡明荷蘭人與原住民的和平協議，前往各村社的旅途中，他也利用一些場合，邀請部份原住民學習新港人，拋棄他們的偶像，轉而敬拜上帝，因為新港人因此「在物質上有進步，在心靈上亦蒙賜福」。⁹⁷可是大部份人仍然猶豫不決，只有新港社附近的小村社大目降社立刻請求指導。⁹⁸Junius對熱蘭遮城北邊兩個最重要的村社感到十分樂觀：「關於蘇豆與蕭壠兩個大社，當他們見到新港社的發達，無疑地我們將很容易說服他們放棄偶像崇拜。新港人在多年前開始服事上帝……」。⁹⁹Junius瞭解，就基督教信仰而言，這是十分薄弱的基礎，尤其是那些仍然深受固有信仰影響的老人。¹⁰⁰因此對極為渴望學習的青年人而言，宗教教育是很重要的。

一六三六年五月廿六日，Junius在新港社設立第一所學校。約有七十名男童與六十名女童，年齡約在十至十四歲，前來接受基督教教義的教導。男童也接受羅馬字的母語讀寫教育，這套文字系統由Junius所設計。¹⁰¹雖然這些孩童尚為年幼，其父母卻因家境貧窮，寧願讓他們在田裡勞動，而不願他們就學。在頭幾年，為了說服父母將子女送來學

⁹⁶ Campbell, op. cit., p. 302.

⁹⁷ Campbell, op. cit., p. 134.

⁹⁸ Campbell, op. cit., pp. 137–138.

⁹⁹ Campbell, op. cit., pp. 139–140.

¹⁰⁰ Campbell, op. cit., p. 189.

¹⁰¹ Campbell, op. cit., p. 138, 140, 147.



校，並且鼓勵學童勤奮守時，學校通常會送給他們米與衣服。¹⁰²

一六三六年中至一六三七年初，靠近新港社的其它村社開始拋棄他們的偶像，如大目降社¹⁰³與目加溜灣社。¹⁰⁴Junius使他們相信，相較於基督教的上帝，以前信奉的神明不過是惡魔，或是憑空想像的。一六三七年十一月，長期與荷蘭人敵對的蔴豆與蕭壠等大社，邀請長官親往，見證他們拋棄偶像，並延續他們對荷蘭國的忠貞誓言。¹⁰⁵這顯示在原住民心中，基督教與荷蘭政府間的緊密關係。學校在這些地方設立，並由荷蘭人充任學校教師。¹⁰⁶

幾個月後，長官派遣一名荷蘭官員，與Junius一同視察工作進度。他們的報告提供了一種基督教與荷蘭文明深植的形象，同時長官對這個工作表現出極大的興趣。¹⁰⁷「我們參觀（蕭壠社的）學校，有一四五名孩童出席，他們已開始背誦祈禱文，並在教理問答上有明顯的進步。我們隨後發射一次毛瑟槍，作為招聚原住民前赴教會的信號。有一千三百人出席，¹⁰⁸宣告安息日為休息之日。Junius牧師證道，講題是真實而活著的上帝。會眾們相當有秩序，而且用尊重的態度聽道。證道後，頭目們當著我們的面向眾人宣佈，此後人們應除去邪惡淫亂的行為；孕婦不可墮胎；最可恥的多配偶制也應被廢除；男人不得赤身露體，應該活出基督徒的樣式，而不是像野獸」。¹⁰⁹這些規定與守安息日逐漸地開始實行。¹¹⁰在當時，信主表示「採用我們的習俗，並接受我們的信仰」，以成為開化。¹¹¹另一方面他們並非被強迫信主，宣教士不是毫無鑒別地為

102 Campbell, op. cit., p. 149, 167.

103 Campbell, op. cit., p. 137.

104 Campbell, op. cit., p. 139, 155.

105 Campbell, op. cit., p. 165.

106 Campbell, op. cit., p. 159.

107 參Campbell, op. cit., p. 176.

108 蕭壠社人口之半。

109 Campbell, op. cit., p. 162.

110 Campbell, op. cit., p. 165.

111 Campbell, op. cit., p. 153.



人施洗。他們都是發自內心，自願前來接受要理問答教育，並在受洗前接受嚴格查驗。¹¹²

使全新港社皈依基督教，是宣教士投入十年努力的結果。一六三八年二月，有一〇四七名新港人受洗。¹¹³一六三九年十月，也就是西拉雅人集體拋棄偶像三年後，各村社的受洗人數見表一。

表 一¹¹⁴

村 社	人 口	受洗人數
新 港 社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大目降社	一、〇〇〇	二〇九
目加溜灣社	一、〇〇〇	二六一
蕭 壠 社	二、六〇〇	二八二
蔴 豆 社	三、〇〇〇	二一五

一六四三年Junius離開時，六個村社中，大約有五千四百人受洗，¹¹⁵約為總人口的一半。他們全部學習背誦「上帝的十條誡、信條、主的祈禱文、晨間與夜間的祈禱文、用餐前後的祈禱文，以及要理問答」。¹¹⁶Junius記下了更確實的結果，在一六四〇年，他論到新港社時說：「令我們驚訝的是，我們經常見到那裡的年輕人，不僅依照基督教儀式結婚，一同前往田野，養育兒女，並且住在一齊。這些是他們以往死都不願作的事……漸漸地，他們以往的風俗習慣消失，而改用我們的方式……」。¹¹⁷朝向本地教會的第一步也開始著手，訓練出約五十名原住民教師。¹¹⁸一六四三年，Junius首次為蕭壠社眾頭目與超過六十名新港人舉行聖餐禮。¹¹⁹其後，除了熱蘭遮城荷蘭社區的大員小會外，蕭壠地

¹¹² Campbell, op. cit., p. 177, 185.

¹¹³ Campbell, op. cit., p. 161.

¹¹⁴ Campbell, op. cit., p. 183; 179.

¹¹⁵ 位於山腳的大武壠社也在計算之列。

¹¹⁶ Campbell, op. cit., p. 193.

¹¹⁷ Campbell, op. cit., p. 186.

¹¹⁸ Campbell, op. cit., p. 192.

¹¹⁹ Campbell, op. cit., p. 193..



方也組成了小會。「長老由荷蘭人及原住民中選出，我們可以藉此瞭解他們，並指導其教會」。¹²⁰Junius離開後不久，蕭壠小會便被長官廢除，因為他不認為那是必須的。¹²¹雖然如此，這仍然顯示出宣教士盡一切努力，以建立一個真正的本土教會。

但是，宣教事業一直必須與各種嚴重的問題與障礙鬥爭。

第一個問題是人力缺乏。一六三七年甘治士離開時，總共有四名牧師被差來臺灣，但其中二名因為道德操守問題被解職，另外二名則很快就過世了。¹²²幸好探訪傳道中有一些能幹並肯獻身的人。但是大部份的工作重擔仍落在Junius肩上。一六四〇年，Bavius牧師被派來臺灣，但他才累積一些經驗，Junius便離開了。他必須在一至二名探訪傳道的協助下，接掌全部事工。

大部份地區的學校教師必須由荷蘭人，或是稍後由原住民充任。基督教的傳揚不只因為缺乏教師，更因他們的不良品質受到阻礙。特別是臺灣南路，一個遙遠而充滿瘴癘之氣的地區，那裡的人在一六三六年迎接宣教工作，並迅速地設立學校，興建教師宿舍。¹²³但是，宣教事工卻從未生根，¹²⁴因為派駐當地的荷蘭教師，不是言行不良就是病死。¹²⁵大員小會致阿姆斯特丹中會的一份宣教事工報告中寫道：「我們對荷蘭教師毫無信心。他們某些人的行為，大大地冒犯了這些不穩定的基督徒。雖然不久之前，其中一人因其惡行被問斬，但其他人仍未記取教訓……」。¹²⁶這些惡棍被送交當局處分，當局檢討後認為：「大部份教師由士兵階級選出，學習語言並教育人民。但在學會語言以前，他們不是死亡，就是屆滿服務期限，等待他人接替。並且，他們大多陷於酗

120 Campbell, op. cit., p. 194..

121 作者在此以一驚歎號表示其驚訝。Campbell, op. cit., p. 247.

122 Campbell, op. cit., p. 158, 181.

123 Campbell, op. cit., p. 156.

124 Campbell, op. cit., p. 163, 208.

125 Campbell, op. cit., p. 161, 191.

126 Campbell, op. cit., p. 193.



酒、通姦與淫亂的罪中。事實上，他們過著最醜陋的生活。情況嚴重至僅有四分之一弱的人合乎我們要求」。¹²⁷作為士兵與冒險者，這些人為了各種理由，經常必須離開祖國。他們缺乏適當的動機，無法抗拒某些誘惑，如在原住民中濫用職權。這特別容易發生於沒有嚴密監督的地區，像是南路地方。

在公司拒絕派遣原住民青年前往荷蘭受教育，以便成為牧師之後，Junius從一六三七年起栽培一些青年，預備他們成為神職人員。¹²⁸據一六三九年的記錄，有兩三名原住民教師在目加溜灣社工作，「他們相當稱職」，¹²⁹並且有十二名男童受教育；¹³⁰此外也有四名原住民教師駐在蕭壠社。¹³¹一六四三年，共有五十名原住民教師，受過完整的教理訓練，並且幾乎能讀會寫。他們領取一筆數額不大的月俸，以維持他們的生活，並激勵他們的熱忱。他們全都被派駐於六個西拉雅村社中。¹³²為了他們的宗教教育，Junius特別寫了一份大要理問答，共有三五三條，¹³³以便他們能為人民解釋一般的要理問答。但不久之後，大部份的原住民教師也因惡行而被解僱。¹³⁴

完全基督教化的主要障礙仍是固有的異教信仰。許多老人仍秘密維持舊有信仰，而唯一的希望是他們的陸續過世。¹³⁵雖然為了防止尪姨作法，規定她們除了自己的房子外，不得進入任何屋舍，上述的情況顯示尪姨並未失勢。¹³⁶事實上在一六四一年底，甚至有人認為，必須將她們

127 Campbell, op. cit., p. 211.

128 Campbell, op. cit., p. 159.

129 Campbell, op. cit., p. 177, 亦可參Campbell, op. cit., p. 183.

130 Campbell, op. cit., p. 179.

131 Campbell, op. cit., p. 179.

132 Campbell, op. cit., p. 192, 193.

133 文本可見Campbell, op. cit., pp. 345–379.

134 Campbell, op. cit., p. 240.

135 Campbell, op. cit., p. 189.

136 Campbell, op. cit., p. C186.



自五個基督徒村社中全部放逐。¹³⁷一六四六年，當局甚至曾考慮在大武壠社以強硬手段對付尪姨。¹³⁸她們之中的二百五十人被遷至諸羅山社，那是一個在新港社北部遙遠的村社，其中的住民也許不是西拉雅人，雖然西拉雅語在那裡是通行的。¹³⁹直到一六五二年，倖存的四十八人獲准返鄉。¹⁴⁰然而在一六五八年，大員評議會在大員小會的贊成下，再度採取措施，以保護群眾的品行。「考慮諸多抱怨，雖然我們不斷慎重地告誡，臺灣人仍然堅持從事偶像崇拜、通姦與淫亂的罪行。又考慮到他們當中多人犯這些罪，是因其本質如此腐敗，或因他們尚未開化到可以接受上帝的誡命，以及我們在此所頒佈的國家法律。我們一致決定公布此宣言」。其中宣告了拜偶像最重處以公開的鞭刑，並驅逐出該地區。通姦者將被公開鞭打，並上枷六年，較輕的犯行則依情況量刑。¹⁴¹雖然這些法律與荷蘭本地相同，也對基督徒所在的西拉雅地區有重要意義，但遠在阿姆斯特丹的公司董事不允許這樣的刑罰，因為太嚴厲的刑罰不適用於將人民引向基督教。¹⁴²然而，似乎此宣言的目的不在於使異教徒歸主，反而有和流放尪姨相同的意圖（這是董事們未曾反對的），就是保護群眾品行，特別是在基督教化的區域。¹⁴³舉例來說，關於尪姨是這樣說的：「……她們對我們仍未開化的信徒有著相當不良的影響。……尪姨對他們的危害，更勝於基督徒教師們盡全力給他們的好」。¹⁴⁴她們的流放，如同該世代歐洲基督徒對待女巫一樣嚴厲。

137 (8) 興瑟著，翁佳音譯註，〈荷蘭時代臺灣教會史（二）——戴雍牧師承先啟後〉，《臺灣文獻》52卷1期：頁461。Ginsel使用的原始檔案比Grothe所搜集的更多，據其研究，巴達維亞總督甚至命令用船將尪姨運至巴達維亞。應該有一些尪姨確實被運到那裡，但十年後關於釋放她們的討論完全沒有被記載。

138 Campbell, op. cit., p. 219.

139 Campbell, op. cit., p. 134. (9) Daniel Gravius ed., Patar Ki Tna-'msing-an Ki Christang, Ka Tauki-papatar-en-ato Tmaeu'ug Tou Sou Ka Makka Si-deia Ofte 't Formulier des Christendoms, Met de Verklaringen van Dien, Inde Sideis-Formosaansche Tale (Amsterdam: Michiel Hartogh, 1662). 重印於淺井惠倫主編，《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四卷第一號（1939年3月）。Gravius在序言中說，諸羅山社通西拉雅語。

140 Campbell, op. cit., pp. 288-289, 292.

141 Campbell, op. cit., p. 316.

142 Campbell, op. cit., pp. 317-318, 325.

143 Campbell, op. cit., p. 316.

144 Campbell, op. cit., p. 219.



五、過渡時期（一六四三至一六四七）

從一六三六年開始征伐到一六四三年，Junius不但是整個宣教事工的核心人物，無疑地也是治理原住民與漢人的中心。誠然，荷蘭士兵並未倚靠Junius的幫助，便將影響力擴展至全島大半村社，但那不過是最基本的接觸罷了。Junius仍是直接管理熱蘭遮城附近大員眾村社的靈魂人物。他不只負責宣教事工、整個學校體系、管理探訪傳道與荷蘭及原住民教師；他也必須兼理民政，如發執照給漢人，以控制他們的活動；而且他也必須監控村社長老與教師的裁判。他也更進一步地花了許多心力在原住民與漢人的社會狀況上，¹⁴⁵例如因為他促進的稻米種植很成功，使當局決定可以向原住民徵米稅；窮困的漢人若要預支金錢，也由他負責辦理。¹⁴⁶除非長官作了更重要的決定，或是民事與司法官員臨時視察，否則一切管理都在Junius的權力之下。事實上，教會事工由執照規費、罰鍰及漢人與原住民的各項捐獻支持。Junius除了扮演一個十分活躍的角色外，也對原住民語言與風俗有充足認識，加上處理民政的經驗，使他成為除了貿易基地熱蘭遮城外，臺灣全地的權力中心。

隨著Junius的離任，宣教事工與民政事務展開了一個全新的局面，我們可以用適應與誤會來描寫這個轉變期。承接Junius工作的是一群牧師：Bavius、¹⁴⁷van Breen、¹⁴⁸J. Happartus。¹⁴⁹其次是傳道師：Merkinus¹⁵⁰以及功蹟卓著的Oloff。¹⁵¹此外，尚有八名荷蘭教師與縮編為十七名的原住民教師。探訪傳道應該不超過十名。至於信徒人數約五千多人，是西拉雅族總人口的一半，而且持續增長中。

145 Campbell, op. cit., pp. 155, 186–188.

146 (10) Ginsel, op. cit., pp. 188–120.

147 一六四〇年秋抵臺，一六四六年十二月逝世。

148 一六四三年抵臺，一六四七年離任。

149 一六四四年抵臺，一六四七年逝世。

150 至少至一六三九年他還是探訪傳道，並於一六四四年轉任民政官員。

151 從一六三七年起擔任探訪傳道，並於一六五一年逝世。



宣教事工與學校事務的決定權便交給大員小會，並由長官與評議會強勢指導。小會由眾牧師、與長老、執事各一名組成，長執則由評議會自小會的推薦名單中指派。一六四四年，Bavius與J. Happartus受委負責西拉雅地方與荷蘭社區的牧養工作。對這重點地區而言，如此安排十分不妥。因為Bavius長期在熱蘭遮城內服事，才剛學會西拉雅語，¹⁵²而J. Happartus則剛抵達。但小會對開發新教區以宣揚福音比較感興趣。最健康活躍的牧師van Breen，被差往西拉雅北路的虎尾壠地方，那裡通行另一種語言，而且人民未完全臣服。最有經驗的宣教士傳道師Oloff，被差往南路，在那裡則通行三種不同的原住民語，而且人民非常樂意接受福音。但因充滿瘴癘之氣，一些建立宣教事工的嘗試失敗了。¹⁵³Junius時期留下的五十名兼任原住民教師，被縮編為十七名，以使用同樣的金額支付他們全額的薪水，讓他們全時間負責教學工作。¹⁵⁴

另一方面，牧師的重擔因著一個改變而出現一道曙光，他們不再需要負責政務。一六四三年初，Junius自己要求不再處理政務，評議會則派一名成員到蕭壠社去調解原住民中的所有糾紛。¹⁵⁵一年以後，八名荷蘭教師中的三位被解除其職務，改委以民政官翻譯員的工作；其他的教師與宣教士則僅在某些例外時刻，才被請求處理民政。但教會與俗世權力的分離沒有持續很久。在北路的van Breen，可能因當地缺少民政官員，志願處理司法事務，並被委以處理當地一切事務的權力，除了判處死刑或是極重要的事。他可因此多得一筆報酬，就是漢人繳納罰鍰的三分之一。一六四五年，評議會作了以下決定：「牧師Bavius、J. Happartus與傳道師Oloff將負起與van Breen相似的责任，在所屬地區負責行政與司法的工作」。¹⁵⁶據長官Caron¹⁵⁷的說法，撤銷政教分離的

152 Campbell, op. cit., p. 194, 203.

153 Campbell, op. cit., pp. 198–199, 203–204.

154 Campbell, op. cit., p. 202, 204.

155 Campbell, op. cit., p. 191.

156 Campbell, op. cit., pp. 219–220.

157 在任一六四四年至一六四六年。



原因是：一、沒有必要特設民政官，因為相關事務很少，主要事務都在熱蘭遮城裡；二、民政官所帶來的花費需要靠其工作收入支付，對他們而言這將是很重的負擔；三、公司將因臺灣三個地區所需官員的高額薪水增加大量開銷；四、宣教士與民政人員間引起的爭論是最嚇人的，民政官主張他們擁有比牧師更高的權力，牧師們應在一切事上服從他們，正如其他屬下一般。¹⁵⁸也許該長官也被van Breen在北路優異的表現所影響，van Breen在極短時間內以寬仁的手段綏撫了原本不服從的地區。¹⁵⁹然而，下一位長官在一六四七年，再一次引介了一名民政官。¹⁶⁰

當宣教士們在南北路的新區域努力宣揚福音之時，西拉雅主要地區的福音進展，卻如Bavius在一封私人信件中所言，因為Junius的缺席而衰敗。¹⁶¹一六四五年十月，J. Happartus曾這樣寫道：「自Junius離去以後，我的感觸良多。我害怕已推展的事工將不進反退。現在的目標似乎著重於推行新事工，而非鞏固現狀。新港社、目加溜灣社、大目降社，以及Junius最初服事之處，似乎都已荒廢。我負責監督這些地區，但是我僅能做一些事而已，部份是因我不熟悉當地語言，部份是因我常生病，而且必須參與熱蘭遮城內荷蘭教會的服事。去年，這些村社的居民無道可聽，經常只由教師指導。這些教師常過著很不正常的生活。因此，若不大量差派牧師前來，或採用其它辦法，恐怕基督教將只能停留在嬰兒期」。¹⁶²除了在主要宣教地區人力缺乏的事實，許多人，特別是在南路，僅僅是掛名的基督徒，只會背誦基要真理的信條，卻不瞭解其中含意。因為教師的不良水平與瘴癘之氣，他們不曾受到長期而適當的教導。¹⁶³更有甚者，由van Breen所領導的小會開始深信，直到目前為止，原住民所受的基督教教育模式全然不合適。Junius所使用，被稱為《基

158 Campbell, op. cit., pp. 216–217.

159 Campbell, op. cit., p. 208, 210, 212.

160 Campbell, op. cit., p. 221.

161 Campbell, op. cit., p. 247.

162 Campbell, op. cit., pp. 246–247.

163 Campbell, op. cit., p. 241.



《督教小要理問答》的要理問答，¹⁶⁴在一六四七年以前，仍是人們在獲准受洗以前必須背誦的。首先，這份要理問答只有二個部份，缺少「論感恩」的第三部份，這是關於基督徒生活實踐的。J. Happartus在小會的委託下，起草並補足這部份問答。其次，這份問答太過簡單，以至於van Breen被委託在段落間寫註釋，以闡明一些真理。但他發現這份問答選擇的內容不佳，次序編排也不妥，所以他認為不可能以增補註釋的方式改進。因此他受託編纂另一份要理問答。¹⁶⁵但事後證明，由van Breen與J. Happartus所編纂的要理問答，份量太多太累贅，而且或許不如Junius的問答那樣適應民情，以至於人民難以背誦。因此其後的宣教士決定，由Gravius¹⁶⁶親自摘錄這份大要理問答，成為一份簡短實用的問答。¹⁶⁷Gravius的成果在一六六二年印行，並被保留至今。¹⁶⁸

六、與Junius的爭論**

這場爭論需要更精確地被看待，因為涉及此爭論的信件含有非常強烈的復仇心，用字遣辭不合基督徒的樣式；並且因為這伴隨著來自打壓教會權力的長官Verburg¹⁶⁹的責難。他們將污點加在許多奉獻一生的宣教士的好名聲上，這種侮辱是不該在他們的行為上看到的。同時，這顯

164 見Campbell, op. cit., pp. 340-344之文本。

165 Campbell, op. cit., pp. 218-219, 215.

166 在任一六四七至一六五一。

167 Campbell, op. cit., p. 238, 一六四七年。

168 (11) Gravius, 't Formulier des Christendoms.

** 譯自J.J.A.M. Kuepers (柯博識),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Formosa 1627 - 1662, Mission in a Colonial Context (2)," *Neue Zeitschrift für Missionswissenschaft* 34 (1978), no. 1: pp. 48 - 67. 感謝柯神父同意本人翻譯其作品，也感謝匿名審查者的寶貴意見。

169 在任一六五〇至一六五三。



示了二種截然不同的宣教方法的存在。¹⁷⁰

當Junius離開臺灣，小會呈交了一份馳名的推薦給荷蘭母會。¹⁷¹此外長官的代表也提交關於Junius功蹟的「一份更為獨立可信的報告」給公司，「發現情況比我們想像得好」。¹⁷²小會的報告在一六四五年舉行於哈林的北荷蘭省大會中，向全荷蘭教會宣讀。經由大會決議，一份關於東印度五千異教徒歸主的奇蹟事件的拉丁文記錄隨即被出版。該記錄的英譯本甚至於一六五〇年在倫敦發行。¹⁷³這顯示它對人們心理所造成的影響。歸國後正在臺夫特擔任牧師的Junius，不是最後一個引起對他宣教事工興趣並招募人員的人。這種光明無瑕的景象，以及如此高度的期許，必定會與事實衝突，正如我們以下將見到的。

起初，Junius個人被非難，不是因為那些為數眾多的掛名基督徒，特別是南路地方，雖然稍早的報告中，曾提及他「誇大其辭」；¹⁷⁴也不是因為使用中的要理問答遭到非議，雖然發現這事之時，每個人都很「驚訝」。¹⁷⁵但在Junius被疑為誤控負責人士未妥善照顧宣教事工後，整個情況便改變了。

一六四七年，由荷蘭內部的私人信件中清楚可見，臺灣教會正處於危機中。自Junius離開後，不再有來自大員小會的公函。因為他們認為，巴達維亞教會應該替他們報告。¹⁷⁶一六四七年的北荷蘭省大會中，Junius牧養的臺夫特教會所屬的南荷蘭省大會代表，發言指責負責

170 【譯】林昌華先生引申這個觀點成為Junius所代表的亞米念派與van Breen等所代表的正統改革宗的差異，引起宣教方式的不同與其後的爭執。參林昌華，〈殖民背景下的宣教——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的宣教師與西拉雅族〉，文收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就所籌備處，1995），頁333-363。

171 Campbell, op. cit., pp. 192-194.

172 Campbell, op. cit., p. 196.

173 (12) C. Sibellius, Of the Conversion of Five Thousand Nine Hundred East Indians in the Isle Formosa, neere China, trans. H. Jessei (London: John Hammond, 1650). 重印於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vol. 1 (London: Trübner & Co., 1889; reprint, Taipei: Cheng-wen, 1972;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6), pp. 16-46.

174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11.

175 Campbell, op. cit., p. 215, 219.

176 Campbell, op. cit., p. 236.



臺灣教會的阿姆斯特丹中會，指控他們疏於照顧臺灣的宣教事工。¹⁷⁷ J. Happartus與Bavius抱怨宣教情況惡劣的信件摘要，特別是人事問題的部份，¹⁷⁸在大會中宣讀，以證明其論點。同時，Junius寫了一封陳情書致阿姆斯特丹的聯合東印度公司十七人董事會，在其中他一定批評了政府對待原住民的舉措，抱怨宣教工作的惡劣情況，並且將這些與他在臺灣時的情況相比。¹⁷⁹董事會將這封陳情書轉寄至臺灣，命令長官呈交一份詳細報告，說明Junius在和平綏靖各村社時扮演的角色；¹⁸⁰並命令小會就Bavius與J. Happartus在Junius曾牧養的地區的事工進行答辯。¹⁸¹

在大會中的抱怨與上董事會的陳情書，都是為了一個明確的目標：激勵各中會與公司聯手，送出更多的神職人員，¹⁸²Junius自己則將教授這些候選人新港語文法；而且這個計劃成功了：大約一六五〇年，有六名牧師受差往臺灣宣教。但是對在臺灣工作的人的第一個震撼卻是不同的：他們覺得那些陳述他們那曾受極高度讚許的教會的惡劣光景的意見是種冒犯，他們覺得被強加指責。

另一個關於這種強烈敵意的因素，是Junius寫了一連串的信，給他在巴達維亞與臺灣的朋友，探詢臺灣各項事工的景況。他一定批評了他民政與教會事務繼任者的某些決定。¹⁸³這就是小會因而全然地「對Junius的無恥感到不滿。他在幾封信中，虛妄而毫無愛心地中傷其弟兄與我們當局。這些人中，有部份曾經或仍然盡心地在教會服事」。¹⁸⁴

一六五〇年，阿姆斯特丹中會對Junius在整個事件中扮演的角色作最後的裁決。經過一些關於這個問題的書信往來，聽取Junius與曾在第一封發自臺灣攻擊Junius的信中署名者之一，被遣送回國的van Breen的

177 Campbell, op. cit., p. 227.

178 見第五節，Campbell, op. cit., pp. 246-247.

179 Campbell, op. cit., p. 261.

180 Campbell, op. cit., pp. 231-234.

181 Campbell, op. cit., p. 235.

182 Campbell, op. cit., p. 250.

183 Campbell, op. cit., p. 232, 242.

184 Campbell, op. cit., p. 234.



證辭後，作成了這樣的意見：「Junius從未以輕視、低劣的態度，對我們陳述他的弟兄們與他們的工作。不！他一直致力於建議我們提供貴教會更多人員，而且他盡可能地持續致力於增加臺灣人肉體與靈魂的利益。這可能會引起東印度一些當權者的不滿，但我們相信他的目的是正當的，只是為了讓這些未開化的人，能更進一步接受改革宗信仰」。¹⁸⁵

民政當局也覺得被冒犯。首先，是因為Junius似乎在荷蘭與陳情書中製造如此景象：臺灣大部份村社與部落的綏靖肇因於他和平的服事，以致於政府在這方面似乎毫無功勞。因此當局寫了一份關於綏靖的報告，表示絕大部份的村社是因軍事征討或恐懼，而降服於荷蘭統治；在政府多達約三百個村社的清單中，Junius的服事僅止於綏靖頂多約四十個。¹⁸⁶第二，Junius曾抱怨當前政府對原住民的待遇，甚至擔心在新港社將有公然的反叛。¹⁸⁷當局則反控他干涉非其權責範圍內的事。¹⁸⁸也許，往昔在對待原住民的議題上，與Junius相爭的官員心中的怨恨也加在其中。例如，由Overtwater長官¹⁸⁹領銜，寫信就政府在綏靖臺灣時的角色進行答辯；¹⁹⁰而一六四四年¹⁹¹的信則提到，他不是不熟悉Junius的惡行，而且曾為此寫信給巴達維亞。¹⁹²另一封一六四五年的信中，評議會說明，他們不是不知道Junius的行為，而且雖然前任長官曾容忍他，但他們將不再允許牧師們作出任何「可能被視為不適當，或是損害我們利益」的事。¹⁹³雖然找不出事情確實發生的記錄，很明顯地在公司的利益與住民的利益之間曾有衝突，而Junius自覺對後者的福祉有責。這也在阿姆斯特丹中會對Junius的裁決中被暗示，一如前面所述。

185 Campbell, op. cit., p. 250.

186 Campbell, op. cit., pp. 231-234.

187 Campbell, op. cit., p. 232.

188 Campbell, op. cit., p. 234.

189 在任一六四六至一六四九。

190 Campbell, op. cit., pp. 230-235.

191 【譯】原文誤植為一六四五年。

192 Campbell, op. cit., p. 208.

193 Campbell, op. cit., p. 213, cf. p. 166.



就大員小會的反應看來，其反應十分辛辣，而且含有強烈復仇心。從一六四八年至一六五二年，每年這個主題在他們致阿姆斯特丹的信中被提出。在荷蘭作成的那份關於臺灣教會窘境的報告書，使小會深覺冒犯，他們假定因此將有人懷疑「受上帝恩寵的臺灣教會、小會的名譽，以及我們全體的忠心服事與對基督的熱忱」。¹⁹⁴Junius成功的宣教事工在荷蘭的報告被指為「吹牛」，他所施的教育被指為「無法豐富他們的思想，僅加重他們在背誦上的負擔」。¹⁹⁵「他的確一度在基督教世界造成深刻的印象。但目前，他不當而得的名譽開始受質疑，Junius盡力地打擊其弟兄，以維持其名譽……」。¹⁹⁶這些引文使我們明瞭驅使小會寫這些信的原因。

為了解釋為甚麼這種不合基督徒樣式的語調除了在私人信件中出現外，也存在於教會團體間的正式書信中，沈希澤神父¹⁹⁷提出一個理論，有一個人負責對這些信件進行最後的校訂，而他應該被歸咎於使內容過份地苛刻。從Grothe的《舊荷蘭宣教史檔案集》中，那些由評議會或小會署名的信件的草擬方式看來，它們明顯地由一位書記以第三人的語氣，代表該信的署名者寫成。可以假定例如小會書記（而且他不必然是署名的那位正式書記，可能只是個秘書）依據決議，以自己的語氣草擬了一封信；而小會成員事先認定不需查驗內容，因此直接署名或甚至事先就署了名。

正如沈神父所示，可以經由對這些信的內部批判證明寫信者將個人觀點置於小會決議之上。致阿姆斯特丹的書信中，第一封關於這個主題的信寫於一六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在其中將Junius的事工和成果與其後繼者相比較，並作了結論：「雖然這些（Junius事工的）結果不完全拙

194 Campbell, op. cit., p. 237.

195 Campbell, op. cit., p. 240.

196 Campbell, op. cit., p. 240.

197 (13) Claudianus van Veldhuizen, "De Nederlanders op Formosa- Taiwan, 1624-1662: 'n Nieuwe kijk op 'n oude histore" (unpublished manuscript, n.d., 195 pp.), p. 167 etc



劣，但我們可以斷言，這達不到我們對他長期事奉的合理期望」，¹⁹⁸以及甚至「我們可以證實，在Junius未離開臺灣以前，宣揚福音的事工未受到適切的重視」¹⁹⁹等等。這些言論可能出現於小會熱烈的討論之中，但它們的確不是被打算放入正式書信的內容裡。當阿姆斯特丹中會在回函中，悲歎他們輕忽Junius的事工以及缺乏愛心；²⁰⁰他們在一六五〇年十一月回了一封信：「讓我們驚訝的是，您指控我們缺乏愛心。我們不懂閣下判斷的標準何在，但是一封就我們的想法上與事實相差不遠的信件內容，竟會使閣下作出如此奇特的結論，實在令人訝異。的確，我們被指控在信中過份陳述我們的事奉成效。讓我們遺憾的是，我們必須承諾，特別在過去兩年中，我們不能誇讚已成就的事。同時，我們被指責輕看Junius的事工，只因為我們堅持真正的基督教目前才開始在本島發展……」。²⁰¹這非常像是小會真正意向的表現，而這個意向在第一封信中被錯誤地傳達，因此造成了誤解。但既然第二封信再一次由同一位書記草擬，除了上述小會的真正意向，該人也再一次將自己充滿復仇心態的概念放入。當他更進一步在同一封信中寫道：「總而言之，我們崇敬地宣告——尤其那位先前一如今年所作，以我們小會的名義寫這信的（您們也可以在巴達維亞弟兄的信中找到特別的證據，在一六四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由同一位依其最佳的良心草擬）——因為對Junius的服事與其成果有極高的評價，使我們如同許多目前在荷蘭的敬虔者一樣，對臺灣教會狀況有如此錯誤的觀念。但是目前我們對此太被高估的成果有進一步的瞭解，結論是教育事業如此不充分，形式如此不適當，成果如此微小；使我們既不該也不能，除非證明這整個事工的主貌經過美化與粉飾……」。²⁰²

198 Campbell, op. cit., p. 241.

199 Campbell, op. cit., p. 237.

200 Campbell, op. cit., p. 243.

201 Campbell, op. cit., p. 261.

202 (14) Grothe, op. cit., vol. 4, p. 113. 作者自譯，因為甘為霖的翻譯遺漏了部份相關句子。



這段關鍵的原文首先否定了同一封信前面的部份，在那裡說到小會無意貶損Junius的事工。令人難以瞭解的是，只列舉某人工作的短處，卻不提肯定的一面，怎麼不是貶損？即使是根據事實提及短處！第二，信的作者似乎在這二封信中，將關於Junius事工的聲明的特殊義務引為己任：「特別是那位……寫這信的」「崇敬地宣告」，並且信總是「由同一位依其最佳的良心草擬」。雖然這位作者的身份可能不重要，除了他於一六四六年底在巴達維亞為當地小會作過同樣事情的事實以外；可能真的存在一個人，草擬小會信件時，部份依其自身想法。這可以解釋一封教會團體的信中，為何存在著無法想像的辛辣語調以及矛盾。

但這不是說小會與Junius間沒有爭論。首先，他們因為無法找到一個臺灣的模範教會而失望，又害怕因教會的惡劣光景被指責，他們想用各種方式將事實帶回荷蘭母會，也就是Junius所說的景況所造成的印象太過樂觀而且不符事實。²⁰³Junius站在教會正在發展的角度，自豪於所達成的進展，並強調積極面以引起興趣；而小會因其預期而失望，為了不被責備，強調Junius留下的教會仍然不足。第二，小會確實深感Junius傷害他們，因他向公司董事抱怨福音在臺灣的宣揚未受重視，使前些年所作的事工漸漸衰敗。²⁰⁴由於Junius的意圖似乎在指責作為宣教事工總負責的公司，因此小會錯誤地將這個指責攬過來，詳細地以現任牧師們，而且特別是已離開的Bavius與J. Happartus所做的事工來答辯。第三，以Junius的事工與其繼任者的事工相比，顯示宣教事工的取向上真有不同。Junius隨意地簡化並改造基督教，以使它為這些原住民接受。他的繼任者，對原住民的風俗語言沒有那麼清楚的認識，強調正統性與固守荷蘭模式。關於這個差異，可在Junius使用的要理問答與其繼任者所編纂的要理問答中找到好例子，二者都被保存著。²⁰⁵Junius所編輯，

203 Campbell, op. cit., pp. 262-263.

204 Campbell, op. cit., p. 237.

205 (15) Junius的要理問答在Campbell, op. cit., pp. 340-345. Gravius的要理問答在一六六二年出版於阿姆斯特丹：Gravius, 't Formulier des Christendoms.



使用至一六四七年的《基督教小要理問答》內容確實很少，包括八十九條簡單而具體的問答，有時很生動，如：「卅四．問：亞當是用甚麼作成的？答：用一小籃泥土」。²⁰⁶另一個關於Junius生動而實際的問答方式可在他打算給探訪傳道使用的大要理問答²⁰⁷中發現：「卅八．問：上帝是否命令我們，他們（指亞當夏娃）的後裔，依循同樣的（婚姻）規範？答：是！祂曾如此命令；因為上帝說：『你們男人，若傾心愛上一個女子，我命令你們在你們社區的教會，以婚姻的契約結合。同樣地，凡愛戀一個男子的女子，必須在上帝的殿中與他攜手結婚；因我的怒氣將擊打那些拒絕我話語與教導的人。我將懲罰一切通姦與行邪淫者；以及一切不依循我儀式的人，我必將他們拋入地獄』」。²⁰⁸另一方面，自一六四七年起使用到一六六二年的Gravius要理問答，甚至沒有提到這個人民生活的重要部份，因為婚姻在神學上沒有特殊的重要性。Gravius要理問答包括了六十九條「神學相關」的問答，大量的經文摘錄與註解，似乎是同時期任一歐洲基督新教要理問答的精確翻版，²⁰⁹毫無與民眾自身傳統或適應其心理的關聯。可是一旦考慮其形成過程便不足為奇，J. Happartus與van Breen以當時荷蘭基督新教的要理問答為藍本，作成了初稿；甚至有記載哈約翰最主要的工作是將《馬太福音》譯為福爾摩沙語。²¹⁰但這些牧師是否有全部能力去審查這些翻譯，是十分值得懷疑的。幾乎一直待在熱蘭遮城，且時常害病的J. Happartus，在一六四五年底仍未能瞭解這個語言，而他死於一六四七年八月！van Breen大部份的時間待在虎尾壠，並試著學習仍未知的當地語言。負責定稿的Gravius，

206 Campbell, op. cit., p. 342.

207 Campbell, op. cit., pp. 345-379

208 Campbell, op. cit., p. 348.

209 Campbell, op. cit., p. 238. 【譯】此問答的本身乃直接引自《海德堡要理問答》，但其中的解釋則似為來臺灣的宣教士自己編訂的。

210 Campbell, op. cit., p. 239. (16) 此要理問答與福音書在付印以前都由Hambroek修訂。Campbell, op. cit., p. 314. Gravius在他監印的《基督教要理問答》前言中聲稱，福音書的翻譯事工是他起的頭（！），但因為稍後的修訂，他不再宣稱他在這事工上的功蹟。他也提到了翻譯的困難，尤其是西拉雅語乃一被忽略且在語言學上仍不清楚的語言的事實。



在他抵達臺灣以後立刻（！）著手對這份大工程進行刪節的工作，因為公認這份問答太難以背誦。實質的翻譯者其實是探訪傳道，²¹¹雖然在檔案中很少被提到。無疑地牧師們沒有資格審查這些翻譯。另一方面，小會十足確信Junius沒有完全熟悉新港語文法，尤其認為他缺乏文法常識。²¹²因此某些人覺得好奇，這個新譯作是否基於文法規則而非生活實用語言，高度地模仿荷文版本或只是字面上的翻譯。

因為Junius的繼承者滯留的時間不足以使他們熟悉語言與風俗，他們將重點放在正統性與配合荷蘭風俗。一六四八年二月，學校裡開始教兒童荷蘭文。他們的上課時間變成早上到中午，以及下午二時到四時，²¹³「完全依據荷蘭模式」。²¹⁴新港人開始採用荷式名字並在主日穿著荷式服裝。²¹⁵所有祈禱文因Junius「不恰當」的翻譯而改寫。「Gravius也處理了洗禮與婚禮儀式。這些到目前為止，與荷蘭所採行的有極大的差異，不似荷蘭各地所用的。而且其語言曖昧，難以為人瞭解」。²¹⁶雖然可能有錯，但似乎所有的事明顯地只以荷蘭觀點來評斷，不允許適應住民傳統。

終究，與Junius的爭論沒有因在這些方法上的差異而升高，反而因小會害怕自身將因為臺灣教會的不良光景遭指責而升高。其反應的辛酸似乎至少部份起於那位替小會草擬這些信件的人。而且若阿姆斯特丹中會的證據足以信賴——而且似乎沒有理由不這樣——爭論的爆發似乎肇因於誤解Junius的意圖。或許Junius本人的批判性言辭也引發了事端。最後，殖民政府怨於宣教士Junius倡議以溫和手段統治原住民，似乎也是因素之一。

211 Cf. Campbell, op. cit., p. 239.

212 Campbell, op. cit., p. 244, 261.

213 【譯】甘為霖的翻譯有誤，Grothe原文為「下午四時至傍晚（van vier tot den avont）」，見Grothe, op. cit., vol. 4, p. 83.

214 Campbell, op. cit., p. 242.

215 Campbell, op. cit., p. 232.

216 Campbell, op. cit., p. 239.



七、宣教事工形式的明確建立（一六四七至一六五三）

一六四七年，一支全新的宣教士團隊開始在臺灣工作。Bavius在一六四六年十二月廿三日蒙主恩召，一六四七年八月廿日J. Happartus也安息主懷，至於正在請求調回荷蘭的van Breen，在一六四七年九月被差往熱蘭遮城，牧養荷蘭社區。²¹⁷但在此同時，一六四七年夏天，二位新的宣教士抵達：Gravius，奉派照顧西拉雅區；Vertrecht，²¹⁸奉派前往北路虎尾壠取代van Breen。更進一步，在本年初還提到下列人士：傳道師Oloff，在南路工作；五名探訪傳道與廿九名學校教師。²¹⁹次年，牧師Hambroek²²⁰抵達，協助Gravius；G Happartus²²¹與Kruyf²²²在一六四九年抵達，分別接替虎尾壠與熱蘭遮城的Vertrecht與van Breen。

宣教陣容突然而完全的變化，雖然對宣教事工的進展而言一點也不合適，但仍然不如Junius離去時造成的傷害。被取代的宣教士們在那裡只有短暫的停留，所以不曾在這事工上留下太強烈的個人影響。而且確實影響後來的，也就是強調正統性及與荷蘭風俗的一致性，使後繼者比較容易繼續這項事工。他們被派去管照各樣事務時，甚至不諳當地的語言。

Gravius，一六一六年生於多特，一六七八年逝世，曾在巴達維亞的荷蘭社區中有二年非常成功的事奉，在當時志願前往十分迫切需要人手的臺灣宣教。²²³如我們所見，他立刻著手刪節新的要理問答，加上經文摘錄與註解。他將荷蘭祈禱文譯成臺灣語，並在語言學家的協助下，重

217 Campbell, op. cit., p. 224.

218 在任一六四七至一六五一。

219 Campbell, op. cit., p. 220.

220 在任一六四八至一六六一。

221 在任一六四九至一六五二。

222 在任一六四九至一六六二。

223 Campbell, op. cit., pp. 81-82.



新編寫崇拜儀式規程。稍後他也翻譯了馬太與約翰福音。²²⁴Vertrecht，在學習虎尾語後，也開始進行該語言的翻譯工作。透過這些與其它翻譯，為本地教會奠下了一個堅實的根基。

這些人一旦接受基督教，便持續地接受教育。Gravius在他監印的《基督教要理問答》的前言中，清楚描繪了教義課程的執行法。兒童必須每日就學，從上午到下午，除了學習祈禱文與要理問答，也學習如何讀寫，甚至也學初級荷蘭文。每個月有一週的時間，成年男子在工作前的午前四時至六時，成年女子在工作後的午後四時至六時上學。當課程開始，先讀一章譯成的福音書，然後背誦《基督教要理問答》。這部份由學校教師負責，他坐在十六至廿人中朗讀經文，眾人隨之覆誦。接著有半小時的時間，由牧師解釋教義，當他們不在時，則由最有能力的學校教師，以Gravius編纂的註釋教導。課程以祈禱結束。年長者每主日就學一次，只需學習祈禱文、《使徒信經》、十誡與極短的信仰原則。他們在週三前來背誦。主日眾人聚集，由牧師證道，或由一位學校老師宣讀一篇講章，有時在崇拜後，公開對最伶俐的學生進行講道內容測驗。

²²⁵我們非常瞭解，這種教導基督教教義的方法是非常煩累，而且不那麼有成效。尤其是一個月只就學一週的成年人，當他們於次月回來時，大多忘了他們上次背誦的。在這方面，兒童的日間學校便被視為建立教會的唯一根基。但是僅背誦教義感覺上不足以支撐群眾，引導他們邁向一個真實的基督徒生活。因此，自一六五〇年起，牧師們開始向公司申請一組二手的印刷機。²²⁶雖然初步的回應是贊許的，但似乎印刷機未曾送來過。福音書與要理問答也在荷蘭由Gravius出版，但出版時間太晚，臺灣早已失守。

在社會上，這群有能力的牧師也致力於Junius當年所行的。有記載

224 Campbell, op. cit., p. 243.

225 (17) Gravius, inleiding to 't Formulier des Christendoms. 比較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225, 242

226 Campbell, op. cit., pp. 259–260, 269.



Gravius買了百餘頭牛，使蕭壠人熟悉耕地與貨車的使用。²²⁷這顯示他也極力參與這類為民服務的社會工作。這個舉動所帶來的影響是，當一六五〇年南路民眾開始謀反，北路有一名探訪傳道被殺的時候，在他所住的村社只有小小的不滿被記載。²²⁸

但也許是因為牧師們巨大的影響力，他們控制學校、教會、民政事務，甚至介入農政，²²⁹因此與俗世政權的衝突便不可避免。當時在荷蘭，政教之間的關係，是教會在政府權力之下，而政府則作為教會的保護者，一種類似舊約時代摩西與亞倫的關係。²³⁰在福爾摩沙，教會受政府的限制甚至更強。第一，因為教會成員的薪水由公司支付，而公司控制當地俗世政府；第二，因為自一六四五年起，俗世的評議會的一位成員總由公司指派，出席小會並作報告。²³¹事實上，小會作成的所有決議都需經評議會批准；牧師以外的小會成員，由評議會自小會提報的名單中指派；²³²評議會有權指派牧師與探訪傳道前往各據點；²³³新版要理問答的序文，甚至是內容必須經評議會成員審查。²³⁴小會認可評議會的這項權力，但當評議會濫權，未諮詢小會便撤換牧師時，小會進行抗議。²³⁵此外，大員評議會十分受制於在巴達維亞的總督與評議會直接作成的決定，甚至教會事務亦然。在臺灣，雙方的性格常是個問題，不論關係好壞。

因此，當一六五〇年，十分獨裁的Verburg受派為長官，與強勢的宣教團隊間的衝突便可以預期了。衝突肇因於兼任蕭壠民政官的Gravius，在一六五〇年十一月十日上書長官，指控一名評議員兼蕭壠地方財務

227 Campbell, op. cit., p. 249.

228 Campbell, op. cit., p. 253.

229 Campbell, op. cit., p. 271

230 Campbell, op. cit., p. 265, 270.

231 Campbell, op. cit., p. 271, 稱為「小會的行政人員代表」(18) Ginsel, op. cit., p.59.

232 Campbell, op. cit., p. 201.

233 Campbell, op. cit., pp. 199–203, 203, etc

234 Campbell, op. cit., p. 215, 219.

235 Campbell, op. cit., p. 271.



官，高級商務員Snoek的許多弊端與惡行。長官以本身的權力，裁定這些指控乃出於惡意與嫉妒。也許是因為這封信在長官收到前有所延誤，或是關於Snoek的謠言早就開始流傳，迫使長官作了些事，直到一六五一年後，才有所行動。在這段期間，小會禁了Snoek的聖餐，²³⁶而整個教會便淪為對立意見的角力場。五月八日，長官非常公開地偏袒，他在一個公開的告示中，譴責Gravius以自己的名義發出丁稅單的行為為粗野放肆，但那是常年為眾人熟知的習慣。²³⁷法院的意見不全然與長官相同，因為多數人支持Gravius，而三位大員評議會的成員則毫無希望地彼此僵持。²³⁸因此長官以本身的權力，凍結Gravius的教會與民政職務，停發薪水並罰款五千荷盾。直到Gravius能離開前往巴達維亞，他幾乎處於被軟禁狀態。一六五二年，巴達維亞高等法院宣告長官的判決違法、無效，Gravius面對的各項指控都不成立，²³⁹Snoek則被解職並遣返荷蘭，²⁴⁰而長官則遭嚴厲的申斥。²⁴¹

Verburg似乎主要被一個事實所激怒，就是一個牧師膽敢控告像Snoek這種被賦予如此高權位的人。雖然大部份的政府官員支持Gravius，但Verburg仍寧願堅持「教會與行政當局大聲而公開地反對對方」。²⁴²而且雖然在一六五〇年十一月，他仍然主張摩西與亞倫應該如一人般行動，也就是神職人員應同時擁有教會與俗世職位，²⁴³當他接到Gravius的信後，他一定開始考慮對付神職人員，並打算將俗世與教會功能區隔。²⁴⁴一六五一年四月廿八日，巴達維亞當局派遣一位專員Versteeg來詳細調查

236 (18) 類似逐出教會。【譯】在加爾文主義的教會戒律中，對於行為偏差者依情結輕重由小會作成告誡、禁領聖餐、逐出教會之處份。一般而言禁領聖餐已屬情結重大，意味當事人若不快認錯悔改，將很快地被逐出教會。

237 Campbell, op. cit., p. 262, 272.

238 【譯】一為長官，一為Snoek，一為Coyett。

239 Campbell, op. cit., pp. 281–282.

240 (19) Ginsel, op. cit., 63.

241 Campbell, op. cit., pp. 283–284.

242 Campbell, op. cit., p. 266.

243 Campbell, op. cit., p. 265.

244 Cf. Campbell, op. cit., pp. 274–275.



臺灣的情況。他的工作訓令之一，便是達成上述的區隔。原因之一，無疑地是Verburg提供的，是牧師們在短期內藉由民政職位的收入致富後，便打算離開，如此大大不利於宣教事工。²⁴⁵因此在一六五一年九月七日，牧師正式地由該專員解除「民政工作及對農政的一切干預」。²⁴⁶因為民政工作不合於他們的神職責任，並消耗他們許多時間，他們樂見這樣的解除。另一方面，新來的官員在法律上有優勢地位，而失去地位的他們，長期以來的額外收入又被實質地中止，使他們覺得很難受。因此專員建議巴達維亞考慮不取消這個額外收入。²⁴⁷

樂見這個區隔的長官致函巴達維亞：「閣下將無法想像，在您作了這改變後，長官的生活將多麼平靜。我甚至要說，只有現在，我才擁有統治臺灣的正當權力，我可以經由這些人承認的適切權力和尊敬，來治理他們」。²⁴⁸這明白地顯示出長官的獨裁。

但這一平靜的生活沒有維持很久，民政官員的改變與現存稅制的變革，長官與牧師為此意見極度分歧，似乎引發了住民的動亂。當丁稅被賤給漢人佃農後，他們在一六五二年九月策動了一個危險的反叛，²⁴⁹因為他們認為自己被過份壓榨。²⁵⁰來自國姓爺方面的煽動，似乎對這場動亂火上加油。²⁵¹這個由一萬多名裝備不全的佃農發動的武裝暴動，輕易地被數百名荷蘭士兵與二千原住民鎮壓了。一份報告提到，有一千八百名漢人被殺，²⁵²另一份報告則說只有一些漢人被殺。²⁵³荷蘭方面無人傷亡。長官面對的第二個問題，是新的民政官完全無法與牧師和平共處，彼此水火不容。誰可以住進公司建在各村社的屋子，誰在法律上有優勢

245 Campbell, op. cit., p. 280.

246 Campbell, op. cit., p. 271.

247 Campbell, op. cit., p. 272. (20) 原文較甘譯本詳細，參Grothe, op. cit., vol. 4, p. 129.

248 Campbell, op. cit., p. 275.

249 Campbell, op. cit., pp. 63–64. 【譯】即郭懷一事件。

250 Campbell, op. cit., p. 386.

251 Campbell, op. cit., p. 459.

252 Campbell, op. cit., pp. 63–64.

253 Campbell, op. cit., p. 386, 416.



地位等問題，都造成了困難。Verburg當然指責牧師不合作，並指控他們干預民政，唆使群眾反抗民政官等。²⁵⁴因為這些問題，加上巴達維亞方面歸咎他處理Gravius事件失當，以及主政下的失序，他在一六五二年十月請辭長官一職，²⁵⁵並在次年獲准。然而，他仍然在巴達維亞保有很大的幕後影響力，繼續在那裡煽惑，最終導致了臺灣的失守。

Verburg的統治對臺灣教會而言，是一個非常艱鉅的考驗。一六五二年十月廿六日，小會致函阿姆斯特丹中會，表示宣教事工正在進展，但因為缺乏工人使得擔子沉重。「雖然我們的重擔好像很輕，困難好像喜樂，如果我們能在心情平靜時，著手進行我們的服事與擾人的責任，那就好了。但我們被輕視壓抑，我們的人與服事在我們的同胞與原住民間被恥笑；這傷害我們的情感，並且我們許多弟兄，其中有Gravius牧師與G Hapartus牧師，因這些手段被逐出臺灣。而因此這可憐的臺灣被奪走了精通它語言的僕人；那些還存留著的，也將各按自己的時間，意圖回家；想不出更好的方法去阻止，更不用說去完全摧毀，福音的道路多於現在由政府官員杜撰的；我們開始被放在政治權威之下；長官或總督放逐、停職或移除一個牧師，如果這能取悅他們；不論何時何地，只要他喜歡，說那是為了公司利益；因此上帝教會的利益常需要讓路給所謂的公司利益，並且被忽視。若我們提出抗議，我們被視為怨懟地反抗我們的上司；我們被稱為傭工，因為我們領公司的薪水，因此應該作它的僕役……作為結論，我們只想說，我們寧願全部返回祖國，而不願在如此不堪忍受的軛與誹謗之下多活一刻；為了基督，我們自祖國放逐，生活在瘴癘之地，必須在眾多疾病與身體的軟弱中掙扎，我們失去妻子與摯友；對我們而言，忍受這種種苦難，實在是太過了（這苦難又因外在麻煩與壓迫的攻擊而加增）；這似乎已經成為一個正常的災禍，不只威脅

254 Campbell, op. cit., p. 287, 297.

255 Campbell, op. cit., pp. 284–287.



基督在全印度的僕人，更將襲擊他們，有些人甚至已經被襲擊了」。²⁵⁶這封信顯示了受制於殖民處境下的教會困境，在那裡總有利益的根本差異，在這個案例中，又被個人的憎惡所加強。

雖然後來的二任長官似乎對牧師更為友善，基本上仍然沒甚麼不同，教會仍然隸屬於主要興趣是貿易的公司之下。教會也繼續承受無情的干涉，這次來自巴達維亞評議會，大概是受到前任長官Verburg的影響。在一六五六至一六五七年間，幾乎所有差派牧師前往臺灣各地的請求都被否決，²⁵⁷後者與其事工也被評議會極度地藐視。²⁵⁸最遲至一六六〇年，最著名的牧師 Hambroek，因為一個民政官對他侮慢而輕率的行為，請求離開。²⁵⁹

八、維持成長的教會（一六五三至一六六一）

在前述的一六四七至一六五三年這段時期，總共有八名牧師來到臺灣。其中Gravius與Vertrecht二位回到歐洲；四位（Lutgens、Brakkel、Tesschemaker與G Happartus）則相繼在臺灣安息主懷；只剩下二位牧師，其中Kruyf一直負責照顧荷蘭僑民；因此一六五三年，只有Hambroek牧師一位被留給年幼的臺灣教會。Hambroek，一六〇六年生於鹿特丹，並在一六六一年被漢人斬首，是一位有能力而敬虔的人。他極為熟悉當地語言和群眾，並且修訂已經譯為西拉雅語的馬太與約翰福音。²⁶⁰一六五六年，他自告奮勇牧養充滿危險與瘴癘之氣的南路地方，並開始學習該地通行的困難方言。²⁶¹他的勇氣在國姓爺入侵包圍時展現，當時他力勸長

256 (21) 鹿特丹市立檔案館檔案488/3539, 沈神父收集，作者英譯。

257 Campbell, op. cit., p. 301, 304.

258 Campbell, op. cit., pp. 302–303.

259 Campbell, op. cit., pp. 325–326.

260 Campbell, op. cit., p. 325, 314.

261 Campbell, op. cit., p. 301.



官不要投降，雖然他知道這個建議將對他自己造成致命的後果。²⁶²

一六五三年，教會與學校事工退步，不只因為幾乎沒有牧師留下來，也因為 Hambroek 牧師與大部份學校教師被迫停止其工作；一方面是傳染病與饑荒造成許多原住民死亡，一方面是他們自己也被病魔侵襲。

²⁶³因為當時缺少牧師，便由民政官監管北路與南路各學校。²⁶⁴

一六五三年秋天，Bakker，第一位新生代宣教士，抵達臺灣，並被差往北路的虎尾壠。²⁶⁵他一定曾在一六五六年也就是他任期的第一個段落離開。²⁶⁶一六五四年，另二位牧師受差前來，Dapper 與 Sassenius，²⁶⁷但後面就沒有關於他們的記載，因此他們是否到達臺灣，仍是值得懷疑的。²⁶⁸然而，在一六五五年，五名新的牧師抵達臺灣，其中三位曾經在荷蘭受教於 Junius。²⁶⁹現在每個地方都有人牧養，除了瘴癘之地的南路地方，被認為派駐牧師太過危險，但南西拉雅區的牧師將輪流監管。²⁷⁰ Buschhof²⁷¹ 與 Winshem²⁷² 在西拉雅區協助 Hambroek，Mus²⁷³ 與 Campius²⁷⁴ 甚至被差往福爾摩沙最北端的淡水與雞籠，西班牙的羅馬公教宣教士從一六二六年便在那裡宣教，直到一六四二年被荷蘭人趕走；信徒向荷蘭人要求差派宣教士牧養他們。²⁷⁵次年，另二位牧師，de Leonardis²⁷⁶ 與 Ampzingius²⁷⁷ 到達，並被差至北路地方。一六五七年，最後一位被差來

262 Campbell, op. cit., p. 83.

263 Campbell, op. cit., p. 290.

264 Campbell, op. cit., p. 290.

265 Campbell, op. cit., pp. 290–291.

266 Cf. Campbell, op. cit., p. 300.

267 Campbell, op. cit., p. 82, 297.

268 (22) J. J. van Toorenenbergen, op. cit., p. 61.

269 (23) Ginsel, op. cit., pp. 75–76.

270 Campbell, op. cit., p. 299.

271 在任一六五五至一六五七。

272 在任一六五五至一六六一。

273 在任一六五五至一六六一。

274 在任一六五五至一六六一。

275 Campbell, op. cit., p. 291.

276 在任一六五六至一六六二。

277 在任一六五六至一六五七（逝世）。



的牧師Vinderus²⁷⁸抵達臺灣。²⁷⁹在這期間也有一位傳道師與一些探訪傳道被差來，然而，臺灣當局要求不要再差任何探訪傳道前來，因為補充自軍隊的教師被認為比探訪傳道更有用，探訪傳道的年紀通常太大。²⁸⁰因此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臺灣的宣教團隊，在這最後幾年的活動，相對地擁有足夠的人力。國姓爺入侵之時，仍有五位牧師在此工作，而理想數字是七名。²⁸¹

一六五三年，當只有一位宣教士留下時，新來的Bakker首先被差往西拉雅區，幫助 Hambroek。但因為虎尾壠急迫的需求，他重新被差往北路虎尾壠。²⁸²評議會馬上就發現這個決定是個錯誤；北路在宣教士工作八年後，仍然沒有人受洗。因為住民未開化而且粗野，使得宣教士集中心力在學校上。²⁸³現在將一名牧師放在這個地方，使得一部份更有進展與重要的西拉雅區學校處於無人監督的情況。²⁸⁴一六五七年，巴達維亞評議會下令——這大概是受Verburg的鼓動，他以前曾經提出同樣的規則，當任何地方因為牧師過世而產生空缺，其中一位駐地較遠的牧師應該被派去接管那個地區。²⁸⁵雖然這似乎是一個實際而有效的手段，但小會無法接納。因為在偏遠地區的許多原住民，早就在教義的學習上有相當的進展，不能就這樣拋下他們。第二，因為牧師們需要學好幾種方言，將大大地妨礙他們持續學習的意願，因為他們可能在任何時候被撤離。²⁸⁶

關於南路地方宣教策略意見的歧異，同樣也在這時出現。在當地經過近廿年的嘗試後，仍未獲得任何明確的宣教成果。原因是這個地

278 在任一六五七至一六五九（逝世）。

279 Campbell, op. cit., p. 82, 312.

280 Campbell, op. cit., pp. 299–300.

281 Campbell, op. cit., p. 391.

282 Campbell, op. cit., pp. 290–291.

283 Campbell, op. cit., p. 290.

284 Campbell, op. cit., p. 297.

285 Campbell, op. cit., p. 311.

286 Campbell, op. cit., p. 309.



區幾乎一面倒地委託給學校教師，而他們大部份素質低劣，又因為過早死亡而必須一直更換。牧師們一直無法監督這個地區的事工，雖然從一六四五年至一六五一年，由傳道師Oloff負責監督這個大區域。²⁸⁷此後，這個區域只被委託給一名民政官。²⁸⁸更甚者，要理問答因為缺乏通譯而沒被譯成南路方言，人民背誦西拉雅語版本，卻不甚瞭解其內容。²⁸⁹人們也開始失去興致，因為他們總是在好幾年間一再地學習同樣的東西，卻不能受洗，許多人因而回歸異教。²⁹⁰雖然一六五五年有足夠的牧師抵達，Hambroek也自告奮勇，願意擔起全南路的事工，²⁹¹但巴達維亞評議會輕率地否決，反而宣示南路各學校應該改由民政官負責監督，並僅以使人民文明化為目標。小會憤怒地拒絕放棄南路的事工，並提議准許南路的民政官與學校教師幫助牧師熟習南路方言。²⁹²大員評議會同意這個提案，²⁹³但無法證實一六六二年以前是否有任何牧師真地學了南路方言，並且翻譯要理問答。這個爭論顯示公司的終極目標只是綏靖住民，不論是基督教化或僅止於文明化，以使他們合作，而不干擾公司的貿易。教會為了自己的動機，對人民有興趣。因此引起了對宣教策略的爭論。

傳授教義的方法在宣教士湧入後有了爭執。因為必須學習各地方言，使他們當中的一些人提議開始用荷蘭文，而不是用臺灣語傳授教義。²⁹⁴年輕人自一六四八年起就開始學荷蘭文。小會達成共識，並要求巴達維亞當局同意在學校裡以荷蘭文教育幼童，使他們同時學習荷蘭文與教義；但成年人則繼續用他們的語言教導。這個計劃被巴達維亞當局

287 Campbell, op. cit., p. 206, 214, 234, 275.

288 Campbell, op. cit., p. 290, 298.

289 Campbell, op. cit., p. 211, 302–303.

290 Campbell, op. cit., p. 291.

291 Campbell, op. cit., p. 301.

292 Campbell, op. cit., pp. 304–305

293 Campbell, op. cit., p. 314.

294 Campbell, op. cit., p. 301.



視為小會另一個新奇的想法，而以不友善的字眼駁回！²⁹⁵

為了避免又有甚麼新花樣，巴達維亞小會寄了二份當地住民使用的小要理問答給大員小會，並要他們考慮是否能使用。但後者不能依循這個要求，因為在臺灣所使用的要理問答，內容非常相似而且簡潔，已經使用多年，並為人民所熟悉。改用新要理問答除了可能妨礙他們的信仰外，更可能因再一次開始背誦新的要理問答而引起不滿。人們非常渴望只需要每週參加崇拜，聆聽上帝真道的解釋，而不必一直上學。²⁹⁶為了減輕學習教義的負擔，小會發佈了一些關於教育的嚴格規定，將必要的背誦限制在《使徒信經》、十誡、一些日用的祈禱文與二份要理問答中的一個：年輕人背誦Gravius的六十九條要理問答，而成年人則背誦三十九條小要理問答；二者都不包括註解。²⁹⁷稍後小會被公司董事譴責，指他們強加苛刻的規定在學校出席上，董事們並敦促他們表現得更節制一些。²⁹⁸對董事們來說，現在更難去評斷在遙遠的臺灣使用的具體方法。對那些想成為基督徒，卻被牧師認為對信仰認識不清的人來說，強制他們修習教義課程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以罰款的方式強制他們參加，確實不太理想。為了使教義更容易被理解，小會在一六五七年要求將大要理問答與馬太、約翰二福音書在荷蘭付印。²⁹⁹二者分別在一六六二年與一六六一年由Gravius出版，但來不及分發給群眾了。這個舉動可能可以大大增益這年幼的教會，並且幫助它延續更久。

另一個未曾真正實現的計劃是設立一所神學校，訓練青年原住民成為牧師與通譯。³⁰⁰小會清楚明白缺乏來自荷蘭的神職人員的持續威脅，因此他們擬定一份詳細的神學校計劃。在那裡將有約卅名來自各村社的

295 Campbell, op. cit., pp. 311–312, 306.

296 Campbell, op. cit., p. 310.

297 Campbell, op. cit., p. 310. (24) 小教理問答的原本在檔案中不太清楚，也許仍是Junius教理問答的改版。

298 Campbell, op. cit., p. 325.

299 Campbell, op. cit., pp. 310–311.

300 【譯】翁佳音先生認為該神學校已經設立於蕭壠。參與瑟著，翁佳音譯註，〈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臺灣的教育事工〉，《臺灣文獻》51卷4期：33，51。



聰明男童，接受荷蘭文與臺灣語的完整教義訓練。孤兒或是來自貧困家庭的兒童將被優先考慮，因為一如卅年前的Junius，牧師們擔心家庭對這些學生的影響。因此他們也或多或少地希望有個隔離的環境。³⁰¹公司沒有反對這個計劃，³⁰²但其後沒有任何記載關於這個計劃的執行。

九、終章（一六六一年四月卅日至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

國姓爺鄭成功，³⁰³這位漢人與日本女子所生的海盜領袖，與南京的明帝國³⁰⁴聯合對抗入關的滿清帝國。³⁰⁵一六六一年，他被驅離中國大陸，前來臺灣避難。他在一六六一年四月卅日抵達，並率了一支大艦隊，以及二萬五千名能爭慣戰的軍士。

荷蘭人因內部的爭執而分裂。在前任長官Verburg的教唆下，巴達維亞評議會譴責現任臺灣長官Coyett。³⁰⁶他與Verburg在一六五〇年代初期的大員評議會中便結下樑子。巴達維亞當局譴責他誇大將有入侵的傳言。因此，加強防禦的請求未獲允許。雖然在一六六〇年秋，巴達維亞方面曾派遣了一支救援艦隊；但當隨後的冬天無事發生時，艦隊被拆散，大部份的戰艦與幾乎所有的軍官被派走，大違大員評議會的願望。臺灣方面只剩一千出頭的駐軍，沒有足夠的軍官，也沒有艦隊，毫無可能防衛臺灣。³⁰⁷因此國姓爺占領臺灣，遇到的困難極小，除了在大員小島上的熱蘭遮城，荷蘭人在那設防，並作了將近一年的抵抗，最後在

301 Campbell, op. cit., pp. 306–309.

302 Campbell, op. cit., p. 312.

303 一六二四年生，一六六二年卒。

304 一三六八年至一六四四年。【譯】這裡指的是崇禎皇帝朱由檢於李自成入關自縊煤山後，在南京等地陸續出現的南明王朝。其中鄭氏合作的對象為紹興的唐王（隆武皇帝）。

305 一六四四年入關，一九一一年結束。

306 在任一六五六至一六六二年。

307 (25) 參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65-73, 383-492. 近年由鮑克蘭女士（Inez de Beauclair）編輯的‘t Verwaeloosde Formosa的新的英譯本，內容完整而且翻譯較精確：Inez de Beauclair ed., *Neglected Formosa: A Translation from the Dutch of Frederic Coyett's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5).



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投降。

原住民以前雖與荷蘭人結盟，卻只對新征服者作了極小的抵抗。國姓爺不只有強大的軍隊，還有眾多住在臺灣的漢人佃農支持他。當原住民投降時，漢人如往昔荷蘭人所作一樣，只開出簡單的條件，並贈予村社長老華麗的典禮服飾，以使這些原住民頭目與他們結盟。在未曾好好宣揚基督教的南路地方，長老們轉而反基督教，破壞書籍與用具，並因不用再上學而欣喜；他們甚至殺了一名荷蘭人。³⁰⁸在西拉雅地方，這個荷蘭影響最深的地區，原住民對荷蘭人的友好度也逐漸減低。因此，當一些人依其固有異教風俗，慶祝他們對一個山地部落的勝利，卻遭到Hambroek責備時，他們膽敢公然反駁，不理會他；不過，沒有任何關於爆發憎惡荷蘭人事件的記載。³⁰⁹原住民當然瞭解，在漢人底下他們不會變得更好。他們對漢人佃農有長期認識；這些人住在他們當中，彼此的關係不佳。隨著荷蘭統治消逝，他們只能任憑這群為數眾多的入侵者擺佈。因此有記載原住民很快就開始抱怨漢人強奪他們良田與產業的惡行。漢人也強迫他們換掉他們原有的荷蘭式或基督教姓名。³¹⁰甚至有報告提及原住民發動了一場公開的叛亂。因為熱蘭遮城的荷蘭人堅持抵抗，國姓爺被激怒，指控島上的荷蘭人煽動叛亂，因此命令將大部份的荷蘭男性囚犯處死。一名教師與一名通譯，早已因這個理由在七月被釘十字架。現在，在九月，大部份荷蘭人被問斬，其中有牧師Hambroek，Winshem與Mus。³¹¹另一名牧師de Leonardis被送去中國；而荷蘭社區的牧師Kruyf，與城內剩餘的居民在投降後為國姓爺所釋。³¹²

隨著時間的推移，基督教慢慢消失了。五十年後的一七一五年，馮秉正神父仍遇到一些通荷蘭文，並能用羅馬字書寫自己語言的原住民。

308 Campbell, op. cit., p. 318.

309 Campbell, op. cit., pp. 312-322.

310 Campbell, op. cit., p. 323.

311 Campbell, op. cit., p. 324, 327, 328, 84.

312 Campbell, op. cit., pp. 327-328, 85, 455-456.



他也在其中找到一些基督教書籍的斷簡殘篇，與零散的基督教知識。但他們似乎沒有舉行宗教集會或執行宗教儀式，除了一些類似洗禮的行為。³¹³十九世紀，英國宣教士再一次在這些殘存的原住民中，重拾宣教事工時，幾乎找不到任何存留的基督教痕跡。³¹⁴原住民因為無法與統治的漢人移入民競爭，逐漸從肥沃的平原被趕入貧瘠的山地丘陵，或是融入漢人社會中。因此，他們不但失去了文字與基督教信仰，甚至失去了語言與身份認同。

十、結論

教會與國家，也就是荷蘭改革宗教會宣教與殖民的聯合東印度公司之間關係的特質，是大員評議會在一六六一年五月一個充滿宗教口吻的決議。它命令其代表們與國姓爺談判，力勸他們「將所有的協商重點放於，我們的牧師可以繼續其事工，完全自由地在此教育臺灣的基督徒……我們把榮耀上帝聖名與建立並推展改革宗信仰當成最要緊的事，因為我們視此為幸福的基礎，與我們及所屬臣民在世與屬靈恩惠喜樂的保障」。³¹⁵作為改革宗基督徒，他們視上帝的榮耀，也就是宣教事工的進展為在世幸福的終極基礎；但在日常生活中，他們卻嘗試同時事奉兩個主。結果當然是公司與其直接利益被盡心地事奉，而上帝的事工與其崇高理想則被當成次要事務照顧；換句話說，讓它也事奉公司，並且不會在公司利益上造成太大負擔。因此，宣教事工的花費被臺灣的收益供給，不造成公司貿易損益的負擔。宣教事工事奉公司的殖民目標，至少到一六五一年，它負責管理大部份住民，並且經由基督教與教育的傳佈

313 Campbell, op. cit., p. 510

314 (26) 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vol. 1, p. 226, 250, 265.

315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318, cf. pp. 483–484, 457.



協助綏靖，並開化住民，成為公司的貿易夥伴。雖然，臺灣教會幾乎完全在財政與結構上受制於國家，它仍是個獨立個體，有自己的領袖與目標，將住民幸福擺在第一位。因為目標與組織不同，導致宣教事工與俗世政權間不斷摩擦，引起後者對宣教計劃干預，而宣教士則受到個別政府官員的困擾。一方面，宣教事工因為公司而成就，但另一方面，卻又受其阻礙，至少在公司想為自身目標利用宣教事工這方面。

當一六二八年，臺灣宣教事工開始時，Candidius提出了二種方法。其一，是使德行高尚的牧師與敬虔的平信徒娶原住民婦女為妻，藉聖潔的基督徒生活例證，慢慢吸引全地。另一方法，則是使人民臣服於荷蘭統治，並使官員影響，但不是強迫他們接受基督教。後者是較速成的辦法。³¹⁶事實上，方法一太過理想，無法完全執行；而方法二也未曾被採行，因為公司對臺灣原住民與宣教事工不太感興趣，而且荷蘭人傳統上有一定程度的宗教自由與寬容，軟化了牧師與官員的熱情。

事實上，方法一有某部份被實行，至少那幾位特出的牧師。這些人在臺灣住了很長一段時間，完全瞭解住民與風俗。Candidius住了將近十年，Junius十四年，Hambroek十三年；而其他幾位若不是過早安息，可能也可以住久一些。也可以說他們嘗試使群眾信服，而不是強迫他們。在第一階段沒有記載荷蘭權力在宣教事工進展上扮演活躍的角色；除了一次偶發的對人民的推薦辭。Junius首先使人民相信，若他們除去偶像，這些神明沒有能力處罰他們，讓他們收成不好或引起其它災害。在集體拋棄其神明後，他們企盼強有力的荷蘭人的上帝賜福，以及荷蘭文化與實力的祝福，也就是教育與保護。³¹⁷雖然他們集體除去偶像，他們卻未全數被接納為基督徒。牧師們要的是個人信主的憑據，與對教義的基本認識。³¹⁸然而從一六四〇年起，當荷蘭人的統治漸漸滲入熱蘭遮城附近

316 Campbell, op. cit., pp. 92–93.

317 參Campbell, op. cit., p. 111.

318 參Campbell, op. cit., p. 183.



的西拉雅地區時，他們便採行了強有力的方法，以防日漸加增的信徒群體再次回歸其固有信仰中。此後，他們集體拋棄偶像，當時並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受洗，魑魅的影響被翦除，而公共道德不久也被調整得與歐陸基督教國家相似。宗教與教育也跟歐陸一樣互相協力。信徒需要長期上課，以熟習要理問答與讀寫。因為缺少印成的教育資料，他們必須背誦每件事，而且成人只能在每月一週他們下田前後上學。牧師與教師的過世及頻繁地更動，也是另一個因素。³¹⁹因此教育進度緩慢而難受，無法成功的群眾很快就覺得厭倦。日校兒童也常翹課下田工作。因此，為了基督徒社區的形成，強制上學便被視為必要了。³²⁰

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臺灣費心竭力地建立一個基督教會；在卅多年過程中，有將近卅名牧師被差來。超過半數在短期停留後便安息了。關於探訪傳道與教師雖沒有清楚的記錄，但他們人數更多，而且也接受同樣的命運。他們都得在肉體上承受瘴癘之氣帶來的痛苦，以及偶爾因政府干預宣教事工而造成的精神壓力。撇開他們個人的缺點不看，他們服事原住民的努力是重要的。他們為人民建立一套學校體系，並引進一套字母書寫原住民語；發起推廣農業計劃與新方法；翻譯基督教教義與福音書，並使成千上萬的人更認識慈悲的上帝。

儘管有這些貢獻，其結果卻沒有延續很久。雖然，在漢人殖民者強力的移入下，是否有任何年幼的教會能生存，這是值得懷疑的。但當我們考慮他們所建立的年幼教會時，他們在宣教方法上似乎有弱點，使得教會無力生存。第一，人民缺少刊行的要理問答與聖經；第二，此事工採行家父長式的管理方法，而且新信仰缺乏土著化，換言之，信徒為了明瞭並活出信仰，必須成為荷蘭人。與此相關的事實，是改革宗教會幾乎一面倒地只著重講道。因此當牧師必須離開，留下的信徒幾乎無法以儀式或是典禮表達其信仰，那是一些能在艱苦的時代，使他們繼續前進

319 參Campbell, op. cit., p. 259–260.

320 參Campbell, op. cit., p. 214, 296



的一些具體東西。

荷蘭改革宗臺灣教會殖民背景下的宣教（1627—1662）